


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Jinfu Dust-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84.76%、71.33%，且两年的客户有一部分重叠。公司一直非常注重目前战略合作伙伴的维护，并时刻关注市场信息，积极地外延式拓展符合公司要求的战略合作伙伴；同时，注重品牌建设，正在筹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各项配套专利也在进一步申请中，这些都将不断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但是，公司收入大部分由大型电厂项目产生，如果项目承接数量减少，公司营业收入仍然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技术失密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技术含量较高，专业人才是公司技术发展、创新的关键，人员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因此，研发和技术服务人员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所以，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同样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很大的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在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项目经验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公司已经申请了一系列专利，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技术成果，但申请专利须将技术成果的相关内容公开披露且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技术主要为实用新型，存在其他机构及个人根据披露内容进行仿冒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佩英、李文玉、李冠男、包瑞雪合计持有公司95.51%股份，同时陈佩英、李冠男、包瑞雪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在重大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规章制度，

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发展规划、财务管理、重大人事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企业目前规模比较小风险

企业目前的规模比较小：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8,174.10 元、10,301,250.29 元；净利润分别为 1,497,303.79 元、3,051,799.06 元；公司目前拥有员工仅 12 名。由于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技术比较先进，公司也是近两年才将此项产品推向市场，市场仍需要一定适应时间，同时公司的技术也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的规模与产品市场环境相适应，但若市场竞争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存在规模小、抗风险能力低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
释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一、公司概况	5
二、本次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业务情况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2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的独立性	67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8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7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8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2
四、关联交易	130
五、重要事项	139
六、资产评估情况	140
七、股利分配	140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不适用）	141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4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5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4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8
第六节 附件	14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孚抑尘、金孚科技	指	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孚有限	指	盘锦金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有限	指	内蒙古泰康抑尘科技有限公司
惠源有限	指	营口惠源矿业有限公司
PM _{2.5}	指	大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也称为可入肺颗粒物(暂无标准中文名)。虽然 PM _{2.5} 只是地球大气成分中含量很少的组分，但它对空气质量和能见度等重要的影响。
涡流	指	涡流是一个漩涡型的水流，由反水流的活动形成。绝大多数的涡流，不是很强大。强涡流被称为 Maelstrom，但和涡流是同一个原理，所有有下沉气流的涡流亦可称为涡(Vortex)。

书

环流	指	在流动系统中，设法让全部或部分流体沿一定方向、一定路径循环流动，称为环流。
总尘	指	又称总粉尘，是可以进入整个呼吸道(鼻、咽、喉、胸腔支气管、细支气管及肺泡)的粉尘。
呼尘	指	又称呼吸性粉尘，标准测定方法所采集的可进入肺泡的粉尘粒子。
袋式除尘	指	利用含尘气体通过滤料时，固态颗粒物被滤料截留，从而实现烟气过滤。此技术能达到很高的排放精度且过滤性能更加稳定。
静电除尘	指	利用高压静电场力使空气电离，出现电晕放电，使含尘气流中的粉尘荷电，荷电的粉尘在电场中趋向异性电极运动，并沉积在极板上，从气流中分离过滤。
湿式除尘	指	利用洗涤液(一般为水)与含尘气体充分接触，将尘粒洗涤下来而使气体净化的方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Jinfu Dust-contro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佩英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01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1,360.00万元
住所:	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大街101号210房间
邮编:	124010
电话:	0427-8225000
传真:	0427-8225566
互联网网址:	www.lnjfyc.com
电子邮箱:	brx0118@lnjfyc.com
董事会秘书:	包瑞雪
经营范围:	环保除尘应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保除尘设备（特种设备技防产品除外）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主要业务:	抑尘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797664313A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金孚抑尘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36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佩英、李文玉、李冠男、包瑞雪所持有股票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限制。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进行了一次增资，增加王春明等 7 位股东。新加入股东部分是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限制。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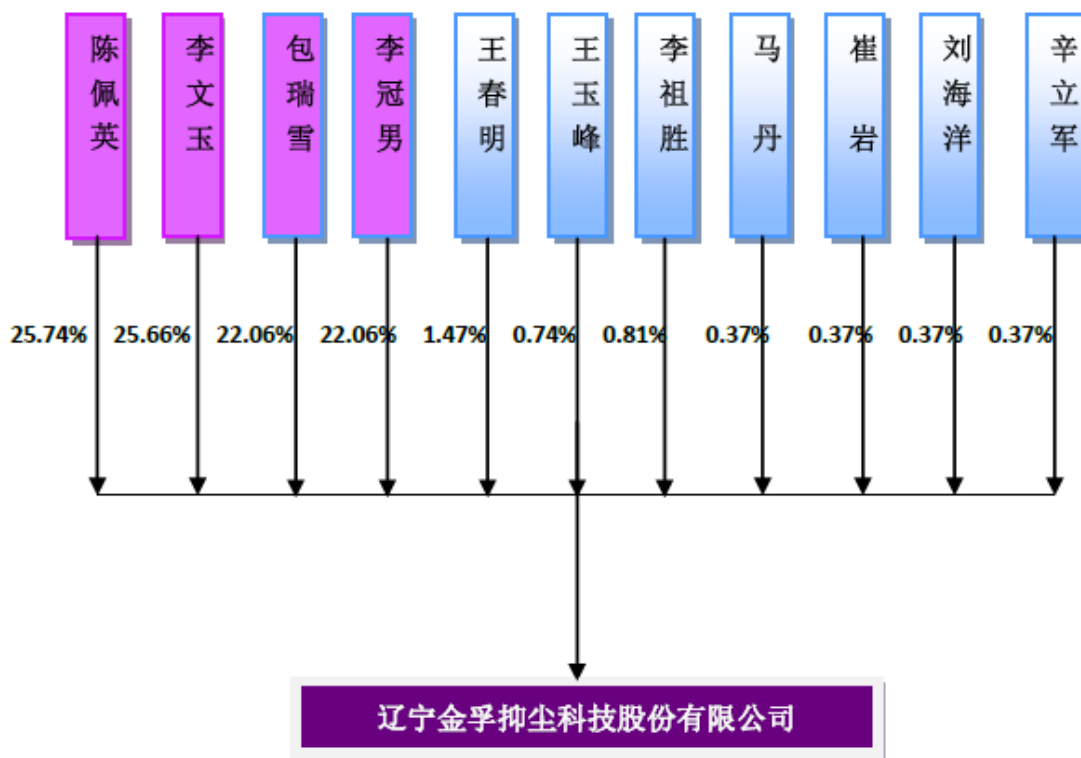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管理层直接持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	------	---------------------------------	--------	---------	-----------	----------------

书

1	陈佩英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3,500,000.00	25.7353	否	——
2	李文玉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3,490,000.00	25.6618	否	——
3	包瑞雪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3,000,000.00	22.0588	否	——
4	李冠男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3,000,000.00	22.0588	否	——
5	王春明	管理层直接持股	200,000.00	1.4706	否	50,000.00
6	李祖胜	否	110,000.00	0.8088	否	110,000.00
7	王玉峰	管理层直接持股	100,000.00	0.7353	否	25,000.00
8	马丹	否	50,000.00	0.3676	否	50,000.00
9	崔岩	管理层直接持股	50,000.00	0.3676	否	12,500.00
10	刘海洋	管理层直接持股	50,000.00	0.3676	否	12,500.00
11	辛立军	否	50,000.00	0.3676	否	50,000.00
合计			13,600,000.00	100.00	——	31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无分公司。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陈佩英	自然人股东	3,500,000.00	25.74	无
2	李文玉	自然人股东	3,490,000.00	25.66	无
3	包瑞雪	自然人股东	3,000,000.00	22.06	无
4	李冠男	自然人股东	3,000,000.00	22.06	无
合计			12,990,000.00	95.51	—

(三) 公司各股东之间关系

陈佩英与李文玉、包瑞雪与李冠男系夫妻关系；李冠男系陈佩英、李文玉之子。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无控股股东。

陈佩英、李文玉、李冠男、包瑞雪系同一家庭成员关系，其中李文玉与陈佩英、李冠男与包瑞雪为夫妻关系。李冠男系李文玉与陈佩英的儿子。

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陈佩英一直是公司的股东，并长期担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冠男于 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为公司股东并担任过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文玉和包瑞雪均持有过公司股权并担任过监事职位。有限公司股权虽发生过几次变更，但是均在上述四人内部变更，四人均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陈佩英持有公司股份 350.00 万股，李文玉持有公司股份 349 万股，李冠男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包瑞雪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万股，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5.51%，具有控股地位；同时陈佩英、李冠男、包瑞雪均是公司董事，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6 年 2 月 20 日，陈佩英、李文玉、李冠男、包瑞雪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提出议案、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若出现意见不一致情况下，以陈佩英意见为准。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陈佩英，女，195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 年 10 月至 1978 年 9 月就读于大连工学院，本科学历。1978 年 10 月至 1979 年 6 月，在营口润滑油脂厂工作，任技术科技术员；1980 年 7 月至 1986 年 2 月，在营口环境保护检测站工作，任综合室技术员；1986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盘锦市石油化学工业局工作，任生产科副科长、科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盘锦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工作，任化工医药科科长；2007 年 1 月

至 2015 年 12 月间，陈佩英历任盘锦金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等职位。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根据盘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陈佩英于 2005 年 5 月从盘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石化医药科科长岗位退居二线，2008 年 6 月正式从该单位退休。陈佩英于 2007 年投资设立有限公司，根据《公务员法》相关规定，其投资设立有限公司时，股东资格存在瑕疵，但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版）相关规定，针对陈佩英参与营利性活动的行为，仅处罚陈佩英本人，不会影响有限公司正常经营，陈佩英亦做出相关承诺，如因股东资格问题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由陈佩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外，陈佩英已于 2008 年 6 月正式退休，其离职三年内，曾在有限公司任职，但不存在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且公司于 2016 年整体变更设立时已超过前述三年期限。陈佩英可以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担任公司董事。

(2) **李文玉**，男，195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84 年 5 月，在辽宁省营口市外贸局食品科工作，任业务员、办公室秘书；1984 年 6 月至 1984 年 10 月，在中共营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任科级检查员；1984 年 11 月至 1986 年 9 月，在中共盘锦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任办公室主任；1986 年 10 月至 1991 年 5 月，在盘锦外贸公司进出口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1 年 6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中共盘锦市委政策研究室工作，任研究员；1997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盘锦市高新技术开发办公室工作，任主任兼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盘锦市科学技术局工作，任处级调研员；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盘锦金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2015 年 1 月退休。

李文玉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股东时，系盘锦市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处级调研员，无具体工作。根据《公务员法》相关规定，其股东资格存在瑕疵，但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版）相关规定，针对李文玉参与营利性活动的行为，仅处罚李文玉本人，不会影响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李文玉亦做出相关承诺，如因股东资格问题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由李文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外，李文玉已于 2015 年 1 月正式退休，离职后，

曾在有限公司任职，但自 2015 年 12 月起已不再任职，且未领薪。

同时根据盘锦市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盘锦金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李文玉原工作业务不相关，也不与李文玉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李文玉现可以投资入股盘锦市金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其股东。”

(3) **李冠男**，男，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哈尔滨商业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大连朋林系统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员；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盘锦金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市场部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任期三年。

(4) **包瑞雪**，女，199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读于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本科学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盘锦恒润油井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员；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盘锦金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佩英、李文玉，控股股东为李文玉；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冠男、包瑞雪，无控股股东；2016 年 2 月 20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佩英、李文玉、李冠男、包瑞雪，无控股股东。

公司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但由于陈佩英、李文玉、李冠男、包瑞雪系同一家庭成员关系，公司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7年1月，公司设立

2007年1月8日，陈佩英、李冠男两名自然人签署了《盘锦金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月8日，盘锦市工商局下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盘锦金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实收资本为56.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7年1月31日，盘锦永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盘永正会师验字（2007）第018号《验资报告》对首期注册资本缴纳进行了审验。

2007年1月31日，盘锦市工商局核准金孚有限设立。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佩英	50.00	89.29	货币
2	李冠男	6.00	10.71	货币
合计		56.00	100.00	——

其中，陈佩英、李冠男系母子关系。

2、2007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2月6日，金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股东李冠男认缴24.00万元增资额。

2007年3月21日，盘锦永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盘永正会师验字（2007）第03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3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3月26日，盘锦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后，金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佩英	50.00	62.50	货币
2	李冠男	30.00	37.5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

3、2011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7日，金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冠男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7.50%的股权转让给李文玉。

2011年1月12日，李冠男与李文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冠男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7.50%的股权转让给李文玉。

2011年1月20日，盘锦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佩英	50.00	62.50	货币
2	李文玉	30.00	37.5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其中，陈佩英、李文玉系夫妻关系。

4、2013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8月7日，金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股东陈佩英、李文玉分别认缴70.00万元、150.00万元的增资额。

2013年8月8日，盘锦恒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恒睿验[2013]33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8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8月12日，盘锦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后，金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佩英	120.00	40.00	货币
2	李文玉	180.00	6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5、2014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5月12日，金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股东陈佩英、李文玉分别以货币认缴100.00万元、100.00万元的增资额，出资时间均为2015年12月31日之前。

2014年5月13日，盘锦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2015年12月3日，辽宁中鼎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鼎盛华验字[2015]1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金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佩英	220.00	44.00	货币
2	李文玉	280.00	56.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6、201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8日，金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文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6%、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冠男、包瑞雪；同意股东陈佩英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李冠男。

2015年11月25日，盘锦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佩英	200.00	40.00	货币
2	李冠男	150.00	30.00	货币
3	包瑞雪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其中，陈佩英、李冠男系母子关系；李冠男、包瑞雪系夫妻关系。

7、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28日，金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股东李冠男、包瑞雪分别以货币认缴150.00万元、150.00万元的增资额，李文玉以货币认缴200.00万元的增资额。出资时间均为2015年12月31日之前。

2015年12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587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29日，盘锦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后，金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佩英	200.00	20.00	货币
2	李冠男	300.00	30.00	货币
3	包瑞雪	300.00	30.00	货币

4	李文玉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其中，陈佩英、李文玉系夫妻关系；李冠男、包瑞雪系夫妻关系；李冠男系陈佩英、李文玉之子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185,983.53元。

2016年1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100006号《盘锦金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金孚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57.38万元。

2016年2月1日，金孚有限召开股东会，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4人，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4人，占金孚有限股本的100%。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将金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185,983.53元整体折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账面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4,185,983.5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年2月1日，陈佩英、李文玉、李冠男、包瑞雪等4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金孚抑尘，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起人的出资及缴付、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等。

2016年2月17日，金孚抑尘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文件；选举陈佩英、李冠男、包瑞雪、王春明、王玉峰为董事会成员；选举崔岩、刘海洋为监事会成员。

2016年2月17日，金孚抑尘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贾春为职工监事。

2016年2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51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17日，金孚抑尘已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1,000万元。

2016年2月19日，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797664313A）。

至此，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佩英	200.00	20.00	净资产
2	李冠男	300.00	30.00	净资产
3	包瑞雪	300.00	30.00	净资产
4	李文玉	20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9日，金孚抑尘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每股2.2元价格增发360.00万股股份，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60.00万元。新增360.00万股股份由陈佩英认购150.00万股股份，李文玉认购149.00万股股份，王春明认购20.00万股股份，王玉峰认购10.00万股股份，李祖胜认购11.00万股股份，马丹、崔岩、刘海洋、辛立军各认购5.00万股股份。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对象共11名，4名为发起人、6名为公司员工、1名为公司董事。6名公司员工分别是王春明、李祖胜、马丹、崔岩、刘海洋、辛立军。新增股东与原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价格设定为2.2元/股，该定价参照了股份公司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由投资者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原股东协商确定，不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商业上的合理性。

2016年3月9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2016年3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8599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0.00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36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金孚抑尘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佩英	3,500,000.00	25.7353	净资产、货币
2	李文玉	3,490,000.00	25.6618	净资产、货币
3	包瑞雪	3,000,000.00	22.0588	净资产、货币
4	李冠男	3,000,000.00	22.0588	净资产、货币
5	王春明	200,000.00	1.4706	货币
6	李祖胜	110,000.00	0.8088	货币
7	王玉峰	100,000.00	0.7353	货币
8	马丹	50,000.00	0.3676	货币
9	崔岩	50,000.00	0.3676	货币
10	刘海洋	50,000.00	0.3676	货币
11	辛立军	50,000.00	0.3676	货币
合计		13,600,000.00	100.00	——

其中，陈佩英、李文玉系夫妻关系；李冠男、包瑞雪系夫妻关系；李冠男系陈佩英、李文玉之子。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佩英**，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李冠男**，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包瑞雪**，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王春明**，董事，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天龙国铁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代表；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盘锦奥星网传媒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盘锦金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5、**王玉峰**，董事，男，195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8 年 3 月至 1982 年 1 月就读于沈阳农学院，本科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沈阳市养鸡场工作，任技术员、队长、副厂长；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沈阳市辉山畜牧厂肉禽公司工作，任副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辽宁农垦抚顺肉鸡联营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 2012 年 5 月，在沈阳蒲兴禽业集团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待业；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刘海洋**，监事会主席，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盘锦建业安装工程总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盘锦金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生产部高级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崔岩**，监事，女，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读于呼伦贝尔学院，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待业；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内蒙古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销售计调；2012 年 4 月，待业；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湖南长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任项目部资料员；2014 年 6 月，待业；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盘锦金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综合部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监事，任期三年。

3、**贾春**，职工监事，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读于辽宁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辽宁盛达律师事务所工作，任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辽宁辽河律师事务所工作，任律师；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盘锦金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待业。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盘锦金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法务室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1、**王春明**，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2、**包瑞雪**，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祖胜，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4年3月，在北京中宇浩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主管；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在盘锦金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主管；2016年2月至今，在金孚抑尘工作，任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为稳定公司核心技术员工，公司于2016年3月9日进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其中核心员工李祖胜认购11万股，持股比例为0.81%。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20.17	1,191.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8.60	413.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8.60	413.42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42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09	65.30
流动比率（倍）	2.49	1.37
速动比率（倍）	2.04	1.0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0.13	766.82
净利润（万元）	305.18	14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18	149.73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0.00	-2.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0.00	-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5.18	15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305.18	152.34
毛利率（%）	63.03	56.64
净资产收益率（%）	47.00	4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7.00	4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9	1.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2	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6.06	11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8	1.05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计算。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普通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普通股净利润/2+增资额*增资次月起到年底的月数/12）”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计算。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计算。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刚
注册地址	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项目负责人	匡建
项目小组成员	袁文粟、张金、孙平和
联系电话	010 - 64408701
传真	010 - 64408973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负责人	于德彬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3 号新地中心 29 层
经办律师	朱娜、刘华剑
联系电话	024-23342988
传真	024-233416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裴志军、王君、康玉涛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袁威、曲金亭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51667811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带式输送系统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除尘应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保除尘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采矿、选矿、煤炭、焦化、冶金、钢铁、化工、发电、码头、建材、水泥、混凝土搅拌等领域带式输送系统的抑尘。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产品可分为六类：

1、带式输送系统给料机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分为叶轮给料机抑尘装置、振动给料机抑尘装置、双环给料机抑尘装置、活化给料机抑尘装置等；

2、带式输送系统转运站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包含落料管头部护罩抑尘装置、头部除铁器抑尘装置、落料点抑尘装置，三工位伸缩头抑尘装置等；

3、筛分和粉碎系统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包含滚轴筛、高幅筛和正弦筛抑尘装置，粗碎机和细碎机抑尘装置等；

4、原料间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包含卸料漏斗抑尘装置、原料仓通风管抑尘装置等；



5、带式输送系统辅助抑尘设备。包含尾轮清扫器、皮带清洗器、皮带湿润器、皮带松弛装置抑尘器等。

6、其他根据客户特殊要求定制导料槽、平衡器、落料管、头部护罩和防逸裙板等带式输送系统抑尘设备配套件等。

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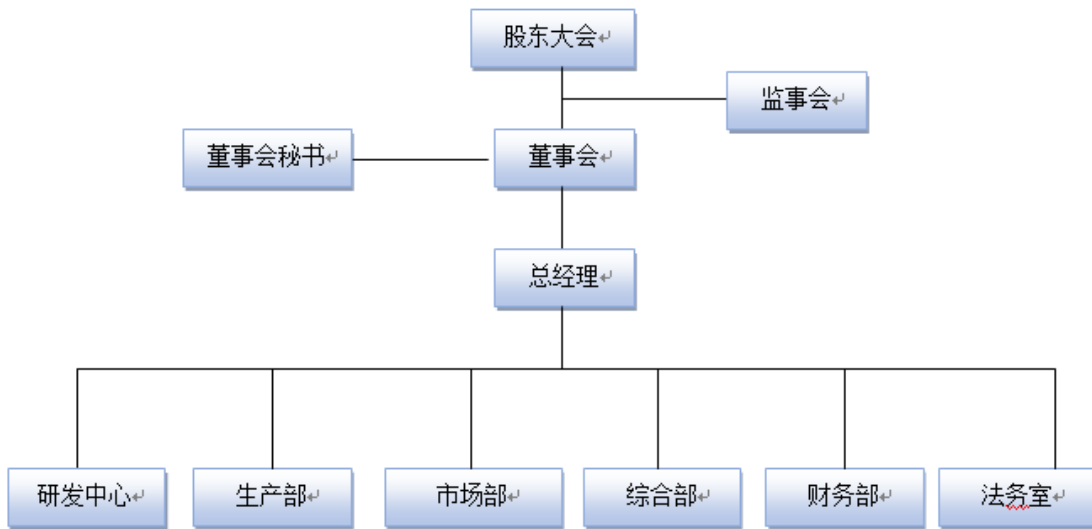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1	皮带输送系统给料机机械抑尘设备	叶轮给料机抑尘装置		采矿、选矿、煤炭、焦化冶金、钢铁、化工、火电、码头、建材、水泥、混凝土搅拌等带式输送系统除尘
		活化给料机抑尘装置		采矿、选矿、煤炭、焦化冶金、钢铁、化工、火电、码头、建材、水泥、混凝土搅拌等带式输送系统除尘
2	转运站抑尘设备	落料点抑尘装置	 	采矿、选矿、煤炭、焦化冶金、钢铁、化工、火电、码头、建材、水泥、混凝土搅拌等带式输送系统除尘

		三工位伸缩头抑尘装置		采矿、选矿、煤炭、焦化冶金、钢铁、化工、火电、码头、建材、水泥、混凝土搅拌等带式输送系统除尘
3	筛分和粉碎设备	筛分机抑尘装置		采矿、选矿、煤炭、焦化冶金、钢铁、化工、火电、码头、建材、水泥、混凝土搅拌等带式输送系统除尘
		粉碎机抑尘装置		采矿、选矿、煤炭、焦化冶金、钢铁、化工、火电、码头、建材、水泥、混凝土搅拌等带式输送系统除尘

4	原材料间 抑尘设备	卸料漏斗 抑尘装置		采矿、选矿、 煤炭、焦化、 冶金、钢铁、 化工、火电、 码头、建材、 水泥、混凝土 搅拌等带式 输送系统除 尘
		原料斗通 风管抑尘 装置		采矿、选矿、 煤炭、焦化、 冶金、钢铁、 化工、火电、 码头、建材、 水泥、混凝土 搅拌等带式 输送系统除 尘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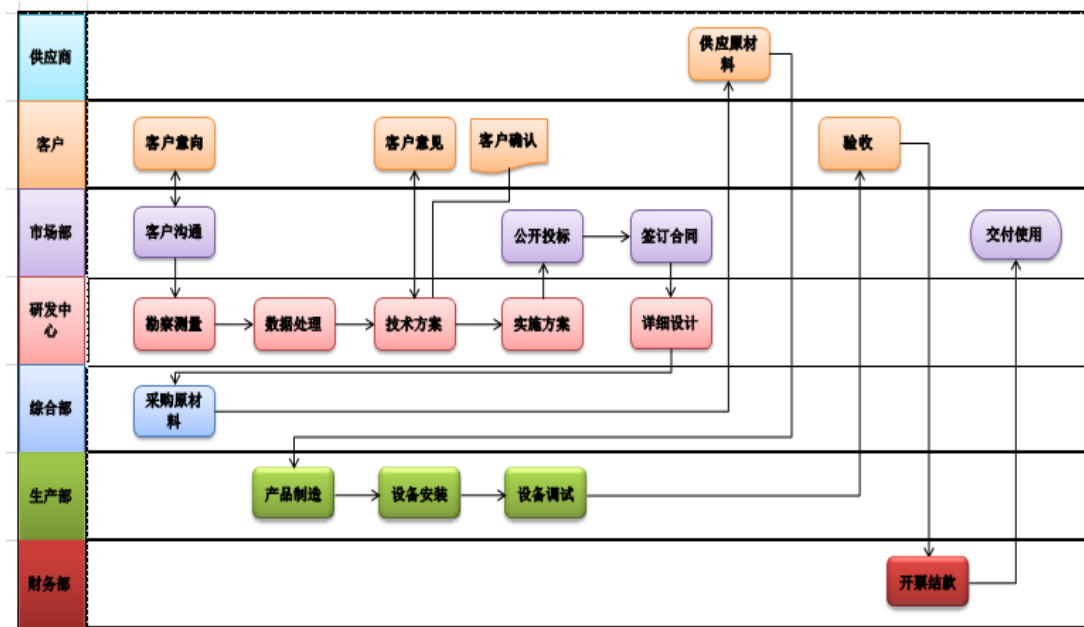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带式输送系统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是根据带式输送机的带宽、速度、出力；落煤管的高度、角度、截面积；导料槽的长度、宽度、高度、角度；输送物料的密度、粒度、水分等参数量身定制的非标特异型设备，因此，需要通过现场勘查测绘之后才能进行抑尘设备的设计。

1、公司整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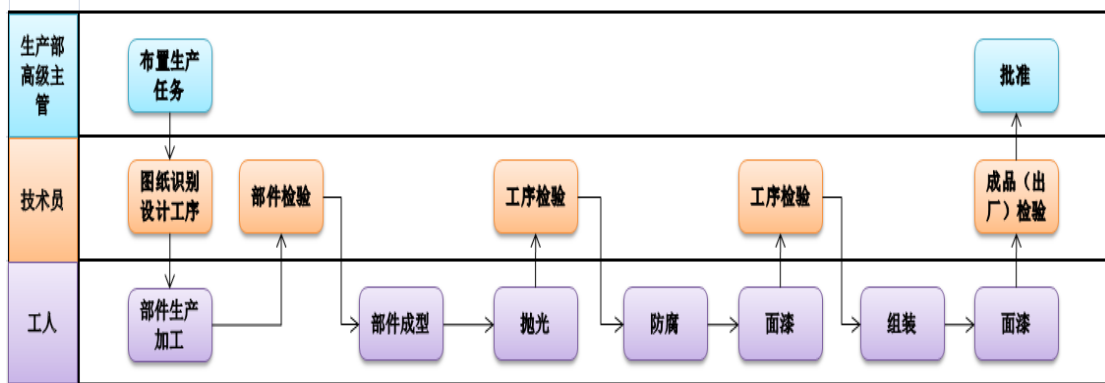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在研发起始阶段，由市场部、生产部及公司管理层向研发中心传递研发需

求。其中，市场部主要搜集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生产部提出工程技术要求，管理层直接向研发中心下达研发任务。研发中心获取研发需求并转化为设计思路以便设计人员和公司管理层判断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待研发可行性初审通过后由研发中心执行立项，编制相关立项材料并由研发中心负责人审核，公司对口管理人审批。公司研发工作由研发中心全权管理，待研发工作完成后由研发人员将设计文件导出并执行评审工作。评审不合格须立即执行返工。研发中心负责人及其他公司管理层对研发工作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监管。在研发完成后，公司产品需要经过验证与定性方能进入量产。

3、生产流程



4、采购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生产部需要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向市场部下达采购原材料清单，然后由采购员负责采购。

具体采购时，必须从公司审定批准的供应商采购，其质量必须全部满足公司及客户相关采购标准的要求，在此基础上询价，货比三家进行议价，最终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专注于带式输送系统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技术和设备的研究与制造。率先将空气动力学应用于带式输送系统除尘领域，经过几年的研发和积累，形成了具有开创性和独具特色的一整套核心技术，将工作场所国家职业卫生要求

和国际职业卫生标准落到了实处，破解了困扰带式输送系统除尘的百年难题。

公司可提供带式输送系统全线空气动力学抑尘技术解决方案，具有研究、设计、制造不同出力带式输送系统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的能力。

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 1、带式输送系统给料机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技术；
- 2、带式输送系统转运站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技术；
- 3、带式输送系统筛分机和粉碎机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技术；
- 4、带式输送系统卸料装置抑尘技术（空气动力学）；
- 5、原料仓通风管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技术。

具体技术名称及应用范围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及作用
1	涡流抑尘器	通过在运输带导料槽上设置结构特殊的涡流腔体，解决皮带转载点的扬尘问题。
2	微尘吸附分离系统	通过在落料管前方的导料槽内悬挂固定微尘分离器，从而解决导料槽内挡尘帘不能吸附过滤掉呼吸性粉尘的问题。
3	粉尘分流器	通过在导料槽内抑尘装置的下方设置粉尘分流器，从而解决导料槽内挡尘帘密封不严，寿命不长的问题。
4	头部护罩抑尘装置	在落煤管头部护罩内进行结构改造，安装护罩装置，从而改进抑尘设备的抑尘效果。
5	除铁器抑尘装置	在除铁器部位安装结构独特的抑尘装置，改善抑尘效果。
6	涡环流抑尘器	通过在运输带导料槽上设置结构特殊的涡流腔体和环流腔体，使除尘系统更好的解决输送带转载点的扬尘问题。
7	粉碎机抑尘装	一种安装在碎煤机上的抑尘装置，设置到导料槽上，包括涡流腔、

	置	环流腔、环流管、空气消能器、环流管检修孔盖等部件，能够有效的解决碎煤机转运室内的扬尘问题。
8	无动力通风管抑尘器	通过在煤仓原煤斗上设置一个结构特殊的抑尘装置，从而有效的解决原煤斗粉尘散逸的问题。
9	尾密封室	在导料槽尾部制造密封室，以达到抑尘效果。
10	尾轮清扫器	通过在皮带机尾轮内侧设置清扫器，能够将非工作面清扫器未能清扫掉的物料或粉尘及时的清扫出皮带机，对进入皮带机尾轮的物料和粉尘能及时清理；物料和粉尘不会在尾轮粘上与皮带之间循环停留，有效地消除了尾轮扬尘造成的污染，也防止了物料和粉尘粘结尾轮对皮带造成的伤害。
11	皮带清洗器	通过在输送皮带上方设置一种滚刷式回程皮带清洗器，从而将输送机的头部工作面清扫器未能清扫掉的物料或粉尘及时的清扫干净，有效地消除了回程皮带扬尘，同时也防止了物料和粉尘粘结托辊对皮带造成的伤害。
12	皮带拉紧系统抑尘装置	对煤场皮带拉紧装置进行抑尘改造，改善抑尘效果。
13	锁气漏斗抑尘系统	在锁气漏斗上部设计安装抑尘装置，改善抑尘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为神华国能秦皇岛发电厂、神华国能哈密大南湖发电厂、神华国能阜康发电厂、神华国能鸳鸯湖发电厂、神华国华内蒙古准格尔发电厂、国电克拉玛依发电厂、国电红雁池发电厂等实施了带式输煤系统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技术改造，除尘效果不仅完全达到了国家职业卫生要求，还具有不用电、节水、节煤、无二次污染、无噪音、无人值守、免维护、安全、环保的独有特性，深受用户和职业病防治与粉尘检测机构的好评，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该项技术与设备可广泛应用于采矿、选矿、煤炭、焦化、冶金、钢铁、化工、建材、发电、码头、水泥、混凝土搅拌站等工业领域，市场非常广阔。

公司自成立以来，盈利水平良好。公司预计未来数年随着产业化的加速和市

场的不断拓展，将会迎来长期高速增长阶段。公司一直坚持专业化经营，主营业务突出、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二）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办公楼、生产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

1、车辆

运输设备主要为 3 辆汽车。

序号	车牌号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品牌	所有人
1	辽 LJ6003	非营运	2012 年 1 月 27 日	依维柯	金孚抑尘
2	辽 LQ9390	非营运	2013 年 1 月 30 日	迈腾	金孚抑尘
3	辽 LCE823	非营运	2010 年 11 月 22 日	现代	金孚抑尘

2、房屋

金孚有限与盘锦中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金孚有限向盘锦中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一处位于盘锦市大洼县田家镇总部花园 A 区 2-11-1 号商品房，建筑面积为 617.91 平方米，总金额为 2,630,818 元。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14,877.43	6,206.05	8671.38	58.29
运输设备	513,161.03	167,919.31	345241.72	67.28
办公设备	123,230.54	90,004.13	33226.41	26.96
合计	651,269.00	264,129.49	387,139.51	59.44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办公楼尚在装修中，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计划在 2016 年 3 月底或 4 月初转入固定资产。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商标。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8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具体为：

(1) 8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受让日期	专利类型	所有权转让人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折转式尾轮清扫器	ZL 2015 2 0375461.7	2015.9.16	2016. 4. 8	实用新型	李文玉	受让取得	否
2	微尘吸附分离系统	ZL 2015 2 0375369.0	2015.9.16	2016. 4. 11	实用新型	李文玉	受让取得	否
3	粉尘分流器	ZL 2015 2 0375406.8	2015.9.16	2016. 4. 8	实用新型	李文玉	受让取得	否
4	原煤斗通风管抑尘装置	ZL 2015 2 0375367.1	2015.9.16	2016. 3. 16	实用新型	李文玉	受让取得	否
5	滚刷式回程皮带清洗器	ZL 2015 2 0375366.7	2015.10.7	2016. 4. 8	实用新型	李文玉	受让取得	否
6	涡流抑尘装置	ZL 2015 2 0375462.1	2015.10.14	2016. 4. 28	实用新型	李文玉	受让取得	否
7	涡环流抑尘装	ZL 2015 2 0375430.1	2015.10.14	2016. 4. 28	实用新型	李文玉	受让取得	否

	置					玉	得	
8	碎煤机抑尘装置	ZL 2015 20454361.3	2015.11.11	2016. 4. 8	实用新型	李文玉	受让取得	否

(2) 3项发明专利申请权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权转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受让日
1	201510297842.2	涡流抑尘装置	李文玉	受让取得	2015.5.29	2016. 3. 16
2	201510297634.2	涡环流抑尘装置	李文玉	受让取得	2015.5.29	2016. 3. 17
3	201510362002.X	碎煤机抑尘装置	李文玉	受让取得	2015.6.19	2016. 3. 17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非专利技术。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抑尘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不需要相关业务资格。相关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SY15 Q20368R 0S	环保除尘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配件、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及服务	2015年3月1日至 2018年2月28日
2	环境管理体系	016ZB15 E20198R0	环保除尘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配	2015年3月1日至

	系认证证书	S	件、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及服务	2018年2月28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5S 20174R0S	环保除尘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配件、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及服务	2015年3月1日至 2018年2月28日

(五)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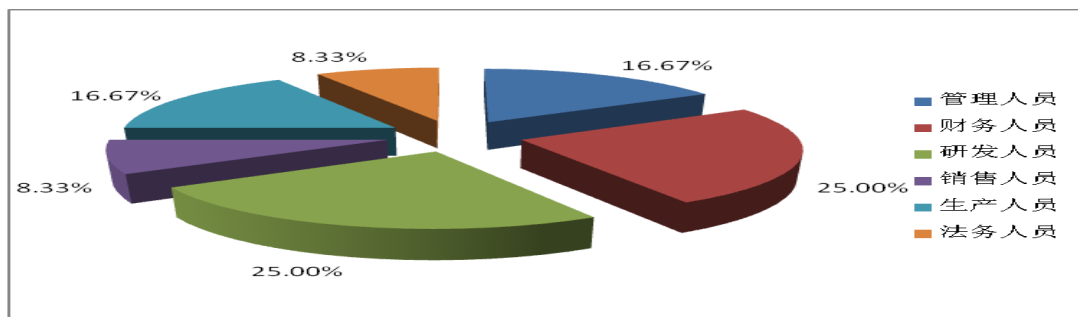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 公司员工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2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分类

专业分工	人数(个)	占职工比例(%)
管理人员	2	16.67
财务人员	3	25.00
研发人员	3	25.00
销售人员	1	8.33
生产人员	2	16.67
法务人员	1	8.33
合计	1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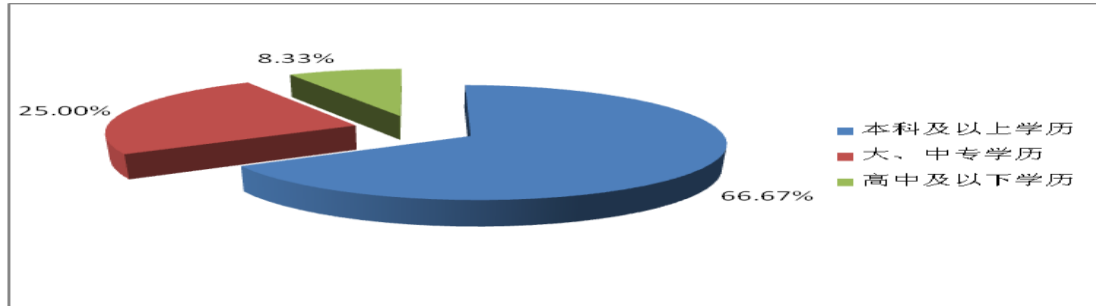


2、按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人数(个)	占职工比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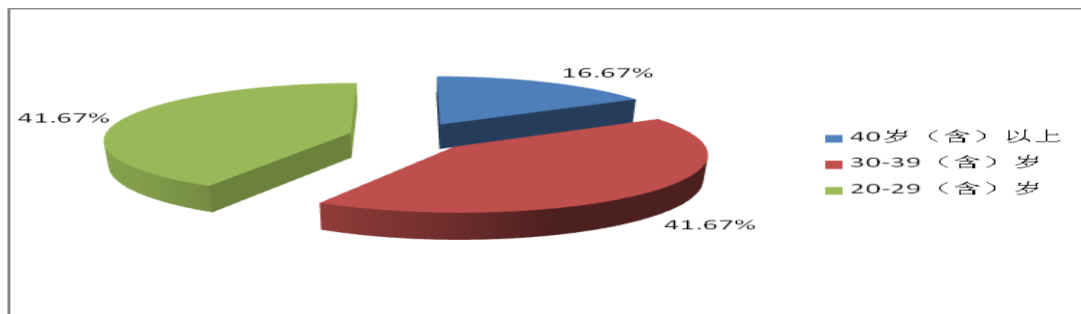
书

本科及以上学历	8	66.67
大、中专学历	3	25.00
高中及以下学历	1	8.33
合计	12	100.00



3、按年龄分布分类

年龄	人数 (个)	占职工比例 (%)
40岁 (含) 以上	2	16.67
30-39 (含) 岁	5	41.67
20-29 (含) 岁	5	41.67
合计	12	100.00



(七) 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抑尘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八)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抑尘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九) 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近两年未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十一）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员工12人，公司已为1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名员工因为原任职单位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造成社会保险关系暂时无法转入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

公司承诺当此名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具备转入条件时，将立即为其办理转入手续，并补缴自2016年2月1日起至转入时的社会保险。

2016年3月22日，盘锦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兴隆台区分局出具《证明》：“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本证明之日止，其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及缴纳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定而受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抑尘设备	9,790,162.68	95.04	7,104,213.41	92.65
备品配件销售	511,087.61	4.96	487,037.61	6.35
技术服务	——	——	76,923.08	1.00
合计	10,301,250.29	100.00	7,668,174.10	100.00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抑尘设备，其收入 2014 年、2015 年占营业收入比

例分别为 92.65%、95.04%，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客户群体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有央企集团所属的燃煤发电厂和煤电一体化企业。原因在于此类企业普遍信誉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坏账风险低。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4年及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总收入占比分别为84.76%、71.33%，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原因在于首先2014及2015年的第一大客户并不相同；其次，从业务模式上来说，公司是对国有煤电厂等单位提供皮带输送机抑尘技术改造，在项目完工后自然转入下一个项目，并不存在对某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是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期、规模较小，存在单一大客户风险，比如2014及2015年第一大客户占收入比重分别达到52.39%、35.67%。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单一大客户对公司的影响将逐渐减小。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1）2015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3,674,282.05	35.67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0,769.23	11.95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	844,700.85	8.20
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811,965.81	7.88
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786,324.79	7.63
合计	7,348,042.73	71.33

（2）2014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

四川自贡红光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17,094.02	52.39
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798,017.09	10.41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622,641.51	8.12
国网能源新疆阜康发电有限公司	615,384.62	8.03
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445,777.78	5.81
合计	6,498,915.02	84.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短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燃煤机组火力发电厂，这是由公司现状和经营战略思路所决定的。当前公司规模较小、资金有限，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优选火电这个优良的细分市场，主要是基于目前火电行业经济效益好、信誉度高、货款回收快、示范作用好。经营战略上，公司优先集中资源，通过火电行业快速进入市场，树立品牌形象和提高产品知名度，然后向其它行业辐射。

燃煤机组火力发电厂带式输煤系统由若干条皮带组成，每条皮带均需安装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以确保工作场所粉尘浓度达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对于新建电厂，因设计时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已经覆盖了整个输煤系统，故只需签订一次合同。对于老旧电厂改造，因客户受本身预算额度的限制，大多数采取分期分批立项实施，需要连续几年才能完成全系统的改造，单次合同额从几十万至几百万不等。同时，在公司确保除尘效果达标的前提下，从技术的先进性、设备统一性、售后服务完备性等角度考虑，客户更倾向于选择同一厂商的产品，故带式输煤系统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改造完成前与公司之间存在着持续的合作。

公司致力于带式输送系统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除尘应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保除尘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采矿、选矿、煤炭、焦化、冶金、钢铁、化工、发电、码头、建材、水泥、混凝土搅拌等领域带式输送系统的抑尘。在公司的长期战略中已将采矿、选矿、煤炭、焦化、冶金、钢铁、化工、码头、建材、水泥、混凝土搅拌等领域列入业务拓展范围。随着国家对

环境保护及职业卫生要求的强制，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各个细分行业市场经济效益的好转，带式输送系统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的需求必将逐年增加，火电行业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将会逐年下降。

公司客户中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公司，且与公司股东或管理层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的取得均通过法定投标程序、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比价，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157,726.61	82.93	2,596,018.36	78.09
人工费用	640,300.00	16.81	722,800.00	21.74
制造费用	9,920.34	0.26	5,798.27	0.17
合计	3,807,946.95	100.00	3,324,616.63	100.00

根据报告期成本明细表，可见公司产品成本主要是原材料和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都是按需生产，在项目现场制作，无水电费等费用，项目经理等人员是由公司管理人员兼任因此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企业报告期内只有少量的机器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人工费用方面，2014 年有一笔 470.00 万的合同，合同只含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安装方面则采用了外包式安装，由企业提供设计和安装指导，外包劳务合同金额 55.00 万，相比自己安装人工占比稍微高一些，因此 2014 年人工占比较 2015 年略高。原材料主要是钢材、聚氨酯板、三元乙丙胶条及配套标准件。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乌鲁木齐金青石钢材有限公司	钢板	886,834.95	31.99
2	包头市翔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角钢	294,060.00	10.61
3	上海毅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聚氨酯板	118,656.00	4.28
4	赤峰沃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抑尘设备主体等	117,300.00	4.23
5	威县亚泰密封件有限公司	山字形、圆棍形胶条	23,808.00	0.86
合计			1,440,658.95	51.97

(2)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包头市鑫融金属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涡流抑尘装置主体、沃环流抑尘装置主体、平衡器、微尘吸附分离系统主体、尾密封室主体、煤尘分离器主体、尾轮清扫器主体	2,824,490.00	31.83
2	威县亚泰密封件有限公司	山字形、圆棍形胶条	1,042,439.60	11.75
3	河北文蓝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聚氨酯胶板	694,900.00	7.83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建设公司	劳务	550,000.00	6.20
5	内蒙古普钢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501,500.00	5.65
合计			5,613,329.60	63.26

公司2015年、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1,440,658.95元，

5,613,329.60元，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51.97%、63.26%，公司采购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但是公司所采购的材料主要是一些钢板之类的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一般不会形成对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7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输煤系统空气动力抑尘（导料槽）设备销售合同	四川自贡红光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输煤系统空气动力抑尘（导料槽）设备	4,700,000.00	2014/3/13	履行完毕
2	设备购货安装合同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	燃料#3 转运站以下系统粉尘综合治理	988,300.00	2014/4/11	履行完毕
3	无动力除尘设备买卖合同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动力除尘设备	4,298,400.00	2014/8/8	履行完毕
4	输煤系统空气动力抑尘改造项目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输煤系统空气动力抑尘设备	4,298,910.00	2014/9/30	履行完毕
5	新疆天业自备热电厂输煤系统除尘装置销售合同	江苏环宇超重运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输煤系统除尘装置	800,000.00	2015/3/5	履行完毕
6	国华准电公司输煤系统无动力除尘器改造采购合同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动力除尘器	1,440,000.00	2015/4/1	履行完毕

7	国电克拉玛依2*350MW热电联厂工程4号、6号输煤带无动力除尘改造合同	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4号、6号输煤带无动力除尘改造	950,000.00	2015/5/12	履行完毕
8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冷渣器无动力泄压方式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冷渣器无动力泄压方式的研究与应用	848,000.00	2015/6/15	履行完毕
9	2号、7号输煤带无动力除尘改造工程	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2号、7号输煤带无动力除尘改造	960,000.00	2015/11/2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 7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乌鲁木齐金青石钢材有限公司	870,426.00	2014/3/21	履行完毕
2	加工定做合同	包头市鑫融金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16,610.00	2014/4/4	履行完毕
3	加工定做合同	包头市鑫融金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86,930.00	2014/6/13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包头市翔联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5,763.70	2014/11/1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等融资行为。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5、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租金（元）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辽宁省盐碱地利用研究所	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101号210房间	无偿	138.00	2015.3.1-2018.2.28
2	樊京忠	盘锦市田家镇壹号公馆小区39号楼4单元302室	13,000.00	115.16	2015.3.1-2018.2.2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各类用于带式输送系统除尘的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和服务。

（一）生产模式

公司以严格的产品质量、优良的售后服务获取客户的认可。带式输送系统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是非标特异型设备，公司按需生产，依据客户要求和现场勘查测绘数据量身定制，进行自主设计、制造。原材料就地就近采购，现场制造，生产周期一般为15~60天。本产品现场制作简单，不需要大型机电设备。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公司的客户类型可以分为两大类：

一是直接客户，即直接购买公司产品并自己使用，比如国有燃煤发电厂、煤电一体化企业的带式输送系统除尘改造，此类客户的销售额约占公司销售总量的80%以上。公司负责直接用户的产品调试和质保，以及售后服务。

二是工程商客户，其购买了公司产品之后会再以总承包商的身份销售给业主（例如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同时，对工程商提供的后续调试工作也是由公司承担的，这也就使得工程商更容易控制、相对违约风险较小。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核心来源于技术创新。带式输送系统除尘的技术门槛特别高，公司具有先发优势，“别无我有、别有我优”的宗旨得到了充分体现。公司产品直接面对最终使用者，所以对使用者的需求了解的非常到位与及时，而客户想要的必然是其他厂家没有的，因此，敏锐的市场嗅觉保证了公司研发和产品上的新颖与实用。

同时，也正是技术上的创新性，保证了公司的盈利性。当新技术被研发出来并得到规模应用的初期，一般售价都可以达到成本的2到3倍。公司通过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同时申请技术保护，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2、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实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卫生部及各省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环保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制定等，环境保护部及各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卫生部负责制定各项职业卫生标准。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机械行业协会是环保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负责制订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序号	年份	发布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7年11月	国家卫生部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确定生产工作场所煤尘标准为：总尘 < 4mg / m ³ 、呼尘 < 2.5 / m ³
2	2007年12月	国家卫生部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1部分：总粉尘浓度》（GBZ/T192.1-2007）	确定生产工作场所煤尘标准为：总尘 < 4mg / m ³ 呼尘 < 2.5 / m ³
3	2004年	国家卫生部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 159-2004）	有关空气采样的具体规定。
4	2010年8月	国家卫生部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设计工业企业时，应坚持自力更生、土洋结合的原则，积极采用行之有效的先进技术，将粉尘、毒物及其它有害因素和“废水、废气、废渣”等，使工业企业设计符合本标准的有关规定。
5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推进我国现代

				化建设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6	2011年3月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7	2011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8	2011年	国家科技部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1年）	重大支持高效节能、环保设备发展
9	2012年5月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节能技术和装备为节能环保重点领域。

10	2012年7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了“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等在内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
----	---------	-----	--------------------	--

4、行业总体发展现状

(1) 环保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正处于经济高速增长的时期，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伴随着大量的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环境形势日益严峻，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远远超过环境容量，环境污染严重。发达国家上百年工业化过程中分阶段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我国已经集中显现。我国已进入污染事故多发期和矛盾凸显期。在这一背景下，环保产业的产生和发展顺应了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20世纪80年代以来，面对日益恶化的生态环境，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和提高各类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了污染治理力度，对环保投入不断加大，促进了我国环保行业的繁荣发展。经过30多年的努力，环保行业总体规模迅速扩大，产业领域不断扩展，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初步形成了包括环保产品生产、环保服务、资源综合利用和洁净产品等门类比较齐全的产业体系，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新兴产业。

(2) 除尘技术的发展现状

除尘技术的应用发展与我国工业化进程息息相关。早期我国工业化程度较低，主要污染行业排放的烟气量相对较小，国家对环境污染重视不够，对除尘技术的要求较低，结构简单且投资相对节约的旋风除尘和湿式除尘（水膜除尘）处于主流地位，电除尘技术和袋式除尘技术发展缓慢。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电力、水泥、钢铁等行业规模化发展，其排放的烟气量大幅增长，造成的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环保问题逐步受到重视，

电除尘器因其结构简单、阻力小、能处理高温和大烟气量工况等特点，且亦能达到这一阶段较低的排放标准，故被电力行业等广泛采用。因此电除尘技术逐渐取代原有的除尘技术，并得到了较快发展。而同时期的袋式除尘技术尽管除尘效率较高，但由于当时国内袋式除尘器设计及清灰装置、袋笼等关键部件制造水平不足，且缺乏耐高温、耐腐蚀等高品质滤料等因素，未能在电力、冶金等行业得到推广发展。

环保产业在我国起步本来就相对较晚，而且在发展初期也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近年来发展才比较快。一些国产除尘器确实存在一定问题，比如电除尘设备对粉尘的湿度和CO含量要求较高，一旦湿度不足或CO超标，就时常出现停机，导致事故频发。而袋式除尘器的问题也较多，比如，清灰装置效用不高，会使粉尘在滤袋表面“附集”难以剥离，除尘器阻力居高不下，造成“倒烟”；有的反吹清灰装置，清灰参数计算设计不合理，难以剥离滤袋表面上的粉尘；有的漏风严重，掺入除尘器冷风过多，致使滤袋结露、“糊袋”，除尘器无法使用；除此之外，袋式除尘器的温度控制和调节措施一直都是设计难题，使得除尘器既不能防止低温结露，又不能防止高温“烧袋”。

我国的除尘设备产品在质量、除尘滤筒技术与国外相比虽有一定差距，产品性能不是很稳定、适应性较差，但是随着国家在环保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所制定的相关标准也越来越严格，所有企业使用国外除尘设备是不现实的，因此我国生产除尘设备的企业将会拥有更大的市场，同时相应的竞争也会加剧，这对我国除尘设备的发展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 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独特运用

但是，就带式输送机除尘来看，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具有其他类除尘设备难以比拟的优点。

带式输送机从1868年在英国出现至今已经148年了，广泛应用于矿山、选矿、煤炭、焦化、冶金、钢铁、化工、火力发电、散装码头、建材、水泥、混凝土搅拌等行业的物料输送。适用于输送堆积密度小于1.67吨/立方米，易于掏取的粉状、粒状、小块状的低磨琢性物料及袋装物料，除输送袋装物料外，扬尘十分严重，

不仅污染了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还引发了大量的尘肺病。

目前用于带式输送机的除尘设备常用的机械除尘方式有袋式除尘、湿式除尘和静电除尘3类。

袋式除尘器的原理是利用多孔的袋状过滤元件从含尘气体中捕集粉尘。当含尘气流通过滤料时，依靠纤维的筛滤作用将粉尘阻留。当滤袋表面粉尘积存到一定程度时，必须对滤袋进行清灰，以保证滤袋持续工作。袋式除尘器在带式输送机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①应用范围受滤料耐温、耐腐蚀等性能的限制；②设备占地面积大，除尘风机功率大，运行能耗高；③滤袋易被堵塞，不易清除，运行维护量大；④经滤袋过滤下来的粉尘易造成二次污染；⑤入口含尘质量浓度一般不宜高于 $120\text{g}/\text{m}^3$ ，否则造成失功。

湿式除尘器的原理是利用水或其他液体与含尘气体作用去除粉尘。尘粒与喷洒的水滴、水膜或湿润的器壁、器件相遇时，发生凝聚、沉降等过程，从而分离出来。湿式除尘器在带式输送机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①设备阻力大，除尘风机功率大，电耗高；②耗水量大，对水源的提供保证要求较高；③对疏水性粉尘的净化效率不高，黏性粉尘易发生堵塞及挂灰现象；④废水回收处理复杂，可能造成二次污染；⑤寒冷地区需要防冻维护。

静电除尘器是利用直流负高压使气体电离、产生电晕放电，进而使粉尘荷电，并在强电场力的作用下将粉尘从气体中分离出来。用于输煤系统除尘时，收尘筒体容易积灰，易因空气潮湿而产生高压爬电短路的问题。此外，入口含尘质量浓度一般不宜高于 $30\text{g}/\text{m}^3$ ，煤尘比电阻为 $10^4\sim 5\times 10^{10}\Omega\cdot\text{cm}$ 。输煤系统一般选用单电源、多电场结构静电除尘器。静电除尘方式在带式输送机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①除尘效果受粉尘电阻率的影响；②一次投资费用高，结构复杂，制造、安装的精度要求高；③运行中故障频率较高，维护检修不方便，如不及时修复，故障就会不断扩大，甚至引起电厂停运。

以输煤运输系统举例来说，带式运输机产生粉尘污染的原因在于以下三点：

(1) 原煤的物理特性。当原煤干燥，表面水分低于7%-8%时，转运过程中煤内包含的细粒粉尘便会大量飞扬。如果燃煤属于煤化程度较低的褐煤，更容易在系

统内产生煤尘。(2) 诱导风。在碎煤机室或者落差较高的转运站内，由于筛机、碎煤机等设备的高速转动，物料携带着大量诱导风下落，使得落料处导料槽内风速较高，即使安装除尘器吸尘罩，由于风速过快，出口风压偏高，除尘器无法将全部粉尘抽吸，造成粉尘四溢现象。(3) 设备密封。带式输送机跑偏及上、下波动等运行异常容易导致导料槽的密封不严，在煤流的诱导作用下，导料槽空间处于正压状态，正压气流夹带着物料中的细小颗粒扩散，一部分从导料槽缝隙逸出，另一部分随物料输送行走的方向从导料槽前部出口处逸出。

以转运站皮带运输机系统抑尘设备为例说明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的抑尘原理：当皮带输送机运行，物料通过落料管转运到下一条皮带时，由于物料下落带动空气同向流动，在落料点导料槽内形成大量粉尘气团，粉尘气体在导料槽内不断向前端运动，造成导料槽前口持续扬尘。安装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之后，当粉尘气体遇到粉尘分流器时，粉尘气体被分流出来约束在涡流腔体内，在空气消能器的作用下，粉尘气体的动能被大量消耗，粉尘因动能不足以提供其继续漂浮在空气中的动力而沉降下来，落回皮带上面，随物料一起运走；小部分粉尘会因其颗粒较小，质量较轻，剩余的空气动力仍足以让其漂浮在空气中而继续向落料管方向运动，最后与落料管的空气汇合在一起，参与下一轮的运动循环；粉尘分离器漏过的少量粉尘气体进入环流腔内做环流运动时，在空气消能器的作用下，粉尘气体的动能被大量消耗，粉尘因动能不足而沉降下来，落回皮带上面，随物料一起运走；环流腔体通过回流管与落料管联通，落料管内有物料通过时，带走落料管内大部分空气，环流腔内与落料管就会产生压差，环流腔内的空气就会不断的流向落料管，循环往复。设置在导料槽前端的微尘吸附分离系统，吸附能通过两道粉尘分离器的极其细微的少量粉尘，将其从空气中分离出来，从而保证导料槽前口端不会有粉尘逸散出来。在导料槽尾端设置有尾封室，良好的密封措施有效地阻断了粉尘气体通道，杜绝了导料槽尾端逸尘现象。

公司研发的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技术先进成熟，高效节能环保，卫生安全可靠，并能满足人身安全和劳动保护条件。具体指标如下：

A、节电率 100%

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技术设备既不用动力电，也不用弱电，还不用改造传统导料槽（双封闭或全封闭导料槽改变滚动摩擦为滑动摩擦，导致电机用电负荷增加 40—50%），无开关和控制系统，无人值守、启停随意。

B、节水率 100%

不用任何水雾作为辅助抑尘手段，完全消除了燃煤加水导致煤耗增加的弊端。

C、无噪音

无机械转动和振打装置，运行中不产生任何噪音。

D、无二次污染

自降尘，无卸灰装置，避免了二次污染。

E、设备主体终身免维护

除粉尘分流器复合挡尘帘 2 年更换一次之外，没有其他检修和维护要求。

G、不堵料

抑尘设备与物料无刚性接触，不会发生堵料现象。

H、优质材料

抑尘设备选用国标材料制作，所用的材料及零部件符合有关国家规范，并能满足当地环境条件的要求。

I、设计制造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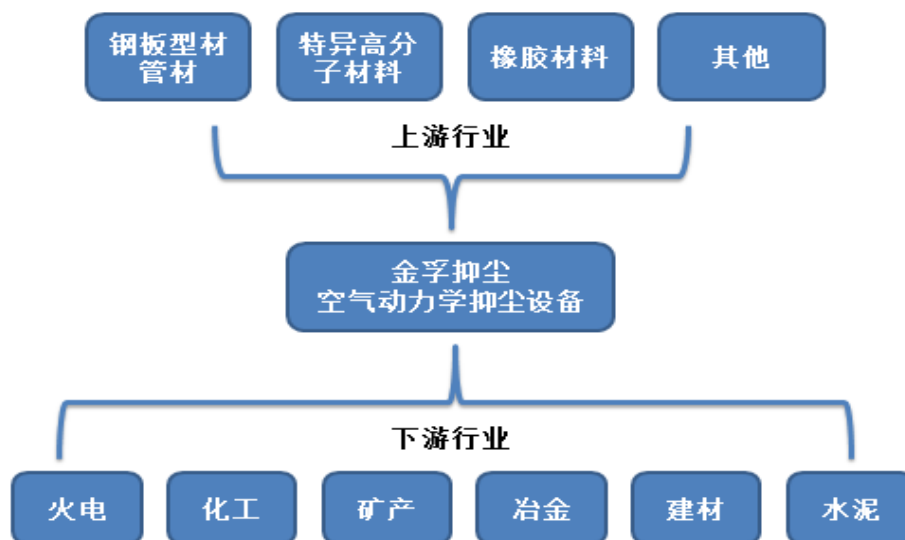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抑尘装置是根据皮带输送机的带宽、速度、出力；落煤管的高度、角度、截面积；导料槽的长度、宽度、高度、角度；输送物料的密度、粒度、水分等参数量身定制的非标特异型设备，在所有正常工况下均能安全、持续运行，而不会有过度的应力、振动、温升、磨损、腐蚀、老化等其它问题。

J、安全可靠

粉尘在密闭的腔体内运行，不仅厌氧，还无火源，绝对不会发生粉尘爆燃爆炸。

基于以上优点，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技术设备将越来越受青睐。

5、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6、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由于我国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要求是和国际接轨的，粉尘浓度要求十分严苛，具有极高的技术门槛。其技术难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空气动力学理论高深难懂，不易掌握；二、没有空气动力学在带式输送系统应用的经验可供借鉴；三、无法招聘到高端研发人才；四、先行者对带式输送系统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技术申请了多项专利实施了严格的边际保护，后继者无法绕开侵权禁区。

(2) 设计壁垒

带式输送系统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是根据现场勘查测绘数据量身定制的非标特异型设备，设计具有很高的门槛。需要对客户的带式输送设备情况了解透彻，对输送物料化验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结合带式输送系统使用运行及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才能导入经验公式计算出设计参数。

(3) 资格壁垒

带式输送系统是客户原料的供应线，输送设备的不稳定或故障，会对客户

生产线的连续稳定运行造成严重的后果。因而客户一般都会要求供应商有较高的知名度，在行业内有多项成功的业绩可供实地考察，才能入围投标。

（4）服务能力壁垒

带式输送系统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销售给用户，设备安装之后试运行期间，客户要求多次粉尘检测（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判定），达不到国家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要求（GBZ2.1-2007）不予结算，质保期间和质保到期也要进行粉尘检测，对于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服务能力已经成为下游客户决策的重要因素，而建立一个高效的服务团队并不容易。

（5）人才和资金的壁垒

带式输送系统除尘未来的发展趋势是技术为先，因此研发方面对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而且研发方面存在极大的风险，也对企业的直接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业内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人才和有开拓能力的销售人才普遍稀缺，这将是多数企业提高技术水平及拓展市场规模的瓶颈。

另外，若达不到国家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要求（GBZ2.1-2007）标准，客户将不予以结算，这就要求企业必须要有一定的资金支持才能维持发展。

（二）市场规模及前景

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3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和《2014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中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形势十分严峻。2013 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共 74 个城市按照新标准开展监测，依据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进行评价，仅海口、舟山和拉萨三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超标城市比例为 95.9%。74 个城市中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了 72mg/m³，超过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35mg/m³ 一倍以上。到 2014 年，新增了 87 个城市按照新标准开展监测，在共计 161 个城市当中，仅有 16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超标率 91.1%。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62mg/m³，依然远远超过空气环境质量标准。据《中国卫生政策研究》2014 年 04 期转载，世界卫生组织通过使用改进的测量方法和技术

对空气污染与健康污染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评估。研究发现，2012 年空气污染已经至少造成约 700 万人死亡。空气污染不仅对环境和经济造成了危害，更直接危害到了人类的健康和安全。

工业除尘是 $PM_{2.5}$ 治理的突破口。 $PM_{2.5}$ 来源可以分为自然源和人为源，其中人为源是最主要的因素。对于处于大规模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的中国来说，工业源是 $PM_{2.5}$ 的最大来源，排放量占总量的 69%。水泥制造、燃煤电站、钢铁冶金是我国三大 $PM_{2.5}$ 污染源。因此治理 $PM_{2.5}$ ，首先应从工业除尘着手，工业除尘市场巨大。据凤凰财经网报道，未来 5 年，除尘改造市场规模将达到 700 亿元至 1200 亿元左右。

（三）市场竞争格局

由于公司产品技术新颖，除尘行业中，与本公司的产品相同或近似的企业不多，尚处于蓝海状态。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主要是袋式除尘器生产企业，具体企业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1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99）	科林环保是一家集大气污染控制领域除尘系统设计、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工业粉尘治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生产、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电力、粮食加工、建材等行业。
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88）	龙净环保是全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等环保主导产品上积累丰富的专业开发经验，保持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的技术领先水平。主营业务为除尘器及配套设备、脱硫脱硝工程项目、房地产销售及出租、水利水电、电站总包建设等。
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26）	菲达环保是全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是国家环保科技先进企业，国家机械工业局和

		浙江省大型重点骨干企业，主要从事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脱硫设备和其它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售后维护等。
4	北京赫宸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365）	赫宸环境是一家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系统的工业烟尘污染治理解决方案的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静态清灰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该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在袋式除尘领域。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国内外掌握空气动力学抑尘核心技术的为数不多几家企业之一，其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基础均是源自于除尘原理上的突破和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所有产品的部件均系自主研发生产，所有的抑尘产品都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功能也按照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实际需求。

公司致力于空气动力学抑尘技术与开发，公司所有投资基本上都集中在空气动力学抑尘产品项目上，强调做产品的专业性。公司一直坚持走品牌路线，在产品稳扎稳打的同时更讲究产品的推陈出新，不断创造新的突破点，基本每年都有创新技术用于产品上。公司产品为带式输送系统，从起点给料机至终端贮料仓提供全线抑尘产品与服务，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具有本行业领先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与产品优势。公司专业从事带式输送系统空气动力学抑尘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客户需求为起点，不仅能最大限度满足不同客户的实际需求完成定制化生产，还能集高效、卫生、节能、环保、安全于产品一身，为用户创造超值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投产 16 个月即可收回投资。公司的产品无论单项除尘效果，还是多项综合指标，以及实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是同行业企业无法企及的。

(2) 客户资源优势。在当前世界经济普遍低迷，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形势下，国有央企集团所属的燃煤发电厂和煤电一体化企业普遍信誉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在公司客户中占据了 90% 以上的比重。经过公司几年来的努力，在这个细分市场建立了良好的信誉，为全面铺开奠定了坚实有力的基础。选择这个企业群体作为公司产业化起步的优先目标市场，必将迎来今后十年的快速发展。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的一大优势。

(3) 商业模式创新优势。进行商业模式的创新，对于某些装机在(2×300MW)以上的燃煤发电企业，卫生要求压力大，资金暂时缺少的用户，公司可以以运营商的形式运营用户的带式输送系统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改造工程，以收取运营费（也可从当年的节电节煤中列支）的形式盈利。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人才短缺问题。公司目前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都亟待扩张，需要有较高研发能力、熟练掌握行业技术的高端研发人才和具有开拓市场能力、富有经验的销售人才。团队人员不足会影响到公司下一步大力开展研发和市场开拓的进程。

(2) 公司受产能限制，规模有待扩大。近年来行业发展迅速，公司的产能面临满足不了客户需求的问题，有时甚至为了保证对大客户供货不得不放弃一部分小额订单，这也进一步影响了公司规模扩大和市场的开发。

(五) 公司的发展目标

公司将一直秉承“高效、卫生、节能、安全、环保”的绿色发展理念，力争使空气动力学抑尘技术在带式输送系统得到广泛应用，将公司打造成一个国际知名的带式输送系统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技术研发和设备制造供应商。

具体的发展计划：

1、市场计划

未来五年，公司将全面进入全国火电市场，着重开发新疆、西北、内蒙、陕西、山西和国际市场。

2、产品开发计划

(1) 渣库卸载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该项目的研发已接近尾声，预计下半年即可完成。公司将力争把握首创性的市场先机，合理行使定价权，增厚公司利润。

(2) 冷渣机无动力（空气动力学）装置。项目处于工业试验阶段，预计2017年底即可完成。

3、市场与营销网络建设规划

(1) 2016年，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河北、新疆、内蒙、山西、陕西、宁夏等省市自治区。在乌鲁木齐建立销售处，重点开发准东煤田（地质储量7,300亿吨）的坑口电厂和北疆市场；在包头建立销售处，重点开发神府东胜煤田（地质储量3,700亿吨）坑口电厂和蒙西、陕北与晋北市场；

(2) 2017年，公司的销售覆盖全国8大央企集团，即：华能、大唐、国电、华电、中电投、神华、华润和中煤集团；

(3) 2018年，公司销售开拓国际火电市场；

(4) 2019年，公司销售向混凝土搅拌和码头行业拓展；

(5) 2020年，公司销售向采矿、选矿、冶炼和建材等行业全面发展。

通过市场调查和需求预测，根据行业经营状况寻找目标市场；运用网络、杂志、广告、展会等载体对产品进行宣传；以上门服务为客户量身定制符合其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4、管理系统建设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实现内控目标。

公司将建立一套行之有效、操作性强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市场开拓和业务稳健运行，从而实现公司持续、良性、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的内控目标为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将把员工队伍建设作为一个重点工作来抓。未来两年，公司一方面采取措施提高现有人员的专业水平，另一方面，大力引进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储备人才资源。

具体而言，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人才引进。公司将有计划地引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研发人员、有经验的销售人员和有管理经验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2) 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坚持核心技术研发，坚持不断地技术创新。在未来的两年中，公司还将陆续地增加研发人员，不断地围绕空气动力学抑尘技术进行研发，不断地形成自有技术。构建一个创新思维活跃、层次结构分明、治理结构完备、分工明确清晰的具有很强研发能力的团队。

(3) 加大培训频率，并定期通过考核保证培训效果。

(4) 努力营造吸引和留住人才的环境氛围。

6、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需要，采用适当的融资计划。公司计划通过以下两个可能的途径获取发展主业所需资金：

(1) 在本次挂牌之后，通过定向增发等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2) 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因公司规模较小、业务简单，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在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未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其对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

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由于本章程的规定产生的任何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通过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目前公司财务部门有人员 3 人，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公司设有财务总监、总账会计及出纳等岗位，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目前，公司的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10月17日，盘锦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有限公司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盘国税稽一罚[2014]64号）。盘锦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有限公司因2012年度偷税9,972.96元的税收违法行为作出处以偷税税款1倍罚款计9,972.96元的处罚决定。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1日缴清欠税及罚款。

公司本次税收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并且盘锦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有限公司处罚适用的是前述法律规定所确定处罚标准中的低标准，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2016年3月24日盘锦市兴隆台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3月28日盘锦市兴隆台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的《证明》：“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盘锦金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办理了相关税种的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系由金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金孚有限全部的资产，合法拥有独立的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营销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须的货币资金和办公设备的所有权以及工作场所的使用权，公司上述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已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防范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2015年12月31日，股东陈佩英与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有限公司借款1,300,000.00元，该借款为无息借款，陈佩英已于2016年1月14日将该款项归还公司。

除上述情况之外，金孚抑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金孚抑尘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并切实履行。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情况
1	营口惠源矿业有限公司	李冠男、包瑞雪共同持股100%
2	内蒙古泰康抑尘科技有限公司	李文玉持股 40%，李文德持股 10%；李世光持股 30%；李文辉持股 20%。

其中，李文玉、李文德、李文辉系兄弟关系，李世光系李文玉、李文德、李文辉侄子。

李冠男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将其持有惠源有限 5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李刚，包瑞雪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将其持有惠源有限 5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杨晓娜，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李文玉、李文辉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将持有泰康有限 40%、2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王桂文；李文德、李世光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将其共同持有泰康有限 4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崔树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佩英、李文玉、李冠男、包瑞雪出具了《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金孚科技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金孚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本人持有金孚科技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孚科技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的商业机会与金孚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金孚科技，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孚科技，以确保金孚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金孚科技所有；如因此给金孚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金孚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金孚科技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股东地位，就金孚科技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金孚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金孚科技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金孚科技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金孚科技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金孚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金孚科技的股东。

本人将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佩英	董事、董事长	350.00	25.74
王春明	董事、总经理	20.00	1.47
李冠男	董事	300.00	22.06
包瑞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0	22.06
王玉峰	董事	10.00	0.74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海洋	监事、监事会主席	5.00	0.37
崔岩	监事	5.00	0.37
贾春	职工监事	0.00	0.00
合计		990.00	72.7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陈佩英与董事李冠男系母子关系，董事李冠男与董事包瑞雪系夫妻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王玉峰未签订《劳动合同》，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股东履行相关职责，且其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薪，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况；（2）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人员存在变动，主要原因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 5 名董事和 3 名监事，并进一步充实了经营管理团队，这有利于公司今后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公司的责任。

(一) 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业务简单，只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李冠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佩英担任公司监事；2011 年 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陈佩英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文玉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陈佩英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包瑞雪担任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陈佩英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包瑞雪担任公司监事，王春明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为陈佩英、李冠男、包瑞雪、王春明、王玉峰，选举刘海洋、崔岩与职工代表监事贾春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佩英为董事长，聘任王春明为总经理，包瑞雪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海洋为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7,557.60	26,86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2,500.00	
应收账款	8,615,571.37	7,372,710.87
预付款项	153,966.50	78,61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28,806.08	926,210.82
存货	3,142,459.28	2,217,447.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470,860.83	10,621,848.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7,139.51	388,652.58
在建工程	3,142,683.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04.54	114,01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0,827.55	1,292,670.76
资产总计	21,201,688.38	11,914,519.47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8,000.00	748,000.00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559,200.00	1,289,52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901.97	22,454.44
应交税费	2,376,602.88	757,414.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0,000.00	4,962,946.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15,704.85	7,780,33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015,704.85	7,780,335.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598.36	113,418.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67,385.17	1,020,76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5,983.53	4,134,18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01,688.38	11,914,519.4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01,250.29	7,668,174.10
减：营业成本	3,807,946.95	3,324,616.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474.19	68,998.07
销售费用	277,989.59	514,222.34
管理费用	1,863,390.36	1,666,513.76
财务费用	2,949.43	2,197.95
资产减值损失	347,945.45	216,839.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0,554.32	1,874,786.0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6,058.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0,554.32	1,848,727.56
减：所得税费用	818,755.26	351,423.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1,799.06	1,497,303.7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0	0.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0	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1,799.06	1,497,303.7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68,880.75	8,044,443.6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57	89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9,180.32	8,045,34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2,918.73	4,167,35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5,614.44	514,74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350.02	186,19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734.24	1,978,37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8,617.43	6,846,66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562.89	1,198,67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8,083.50	818,502.3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083.50	818,50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083.50	-818,50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1,791.75	466,58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1,791.75	466,58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208.25	-466,58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0,687.64	-86,414.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69.96	113,28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7,557.60	26,869.96

2015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13,418.45		1,020,766.02		4,134,18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它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13,418.45		1,020,766.02		4,134,184.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列示)	7,000,000.00				305,179.91		2,746,619.15		10,051,799.06
（一）净利润							3,051,799.06		3,051,799.06
（二）其它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	7,000,000.00								7,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305,179.91		-305,179.91		-
1、提取盈余公积					305,179.91		-305,179.9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
3、其它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项 目	2015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18,598.36		3,767,385.17		14,185,983.53

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63,119.32		2,636,88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它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363,119.32		2,636,880.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列示)	-				113,418.45		1,383,885.34		1,497,303.79
(一) 净利润							1,497,303.79		1,497,303.79

项 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二) 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 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113,418.45		-113,418.45		
1、提取盈余公积					113,418.45		-113,418.4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3、其它									

项 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13,418.45		1,020,766.02		4,134,184.4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所列各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27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

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在 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在 100.00 万元以上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关联方组合	备用金及保证金、关联方应收款项等无回收风险,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含 2 年)	5	5
2-3 年(含 3 年)	15	15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

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3.00
机器设备	5-10	3.00
运输设备	5-10	3.00
办公设备	3-5	3.0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6) 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 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确认及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租等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商品销售存在两种方式，一种是销售商品不附带安装调试，一种是销售商品附带安装调试。公司如以不附带安装调试方式销售商品，在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于购货方，公司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如以附带安装调试方式销售商品，在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予以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毕后，取得经购货方签章确认的验收

单，此时公司已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权利，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公司劳务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服务周期较短。公司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预计与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即对于技术服务业务，公司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

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 年，财政部相继修订和发布了 9 项新会计准则，其中：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

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 7 项新会计准则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主要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63.03	5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1,799.06	1,497,303.79
销售收入	10,301,250.29	7,668,174.10
净利率 (%)	29.63	19.53
净资产收益率 (%)	47.00	44.23
每股收益	0.80	0.50

2015 年、201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3.03%、56.6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6.3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有部分外包的抑尘设备安装，且备品配件销售占比相对较高，这两部分毛利率均低

于抑尘设备的销售；2015 年备品配件销售占比降低，无外包的抑尘设备安装，且随着公司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抑尘技术更加成熟，技术上的进一步优化节约了成本，从而提高了 2015 年产品毛利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2015 年净利率 29.63%，较 2014 年的净利率 19.53% 提高了 10.10%，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产品毛利率由于上述原因提高，另一方面 2014 重点在开拓市场，2015 年则重点在执行这些合同，因此 2014 年发生了更多的差旅费、招投标费、车辆费等，2015 年这些费用则明显下降，节约了期间费用，两方面原因增加了 2015 年的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方面，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47%，2014 年度 44.23%，总体较为平稳，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2.77%。2015 年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分别是 2015 年 07 月 31 日增资 200 万、2015 年 12 月 29 日增资 500 万，从而增大了净资产；同时，企业毛利率、净利率提高，净利润增加，最终引起净资产收益率略微上升。

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0，2014 年每股收益为 0.50，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0.30，增幅 6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收入、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同时，虽然 2015 年两次增资累计达到 700 万，但是其中 200 万是在 7 月份、500 万在 12 月份，所占权重较小从而对加权的每股收益影响较小。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9 月	赫宸环境	科林环保	菲达环保	算术平均数
毛利率 (%)	44.52	21.89	17.31	27.91
净资产收益率 (%)	-5.34	3.96	3.16	0.59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4	0.13	0.07
2014 年	赫宸环境	科林环保	菲达环保	算术平均数
毛利率 (%)	27.14	22.72	15.51	21.79
净资产收益率 (%)	3.47	1.61	4.24	3.1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4	0.08	0.14	0.0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系：首先，公司的抑尘技术主要应用于皮带输送机上，与可比公司的技术及应用领域并不完

全一致；其次，由于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在皮带输送机领域，公司的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技术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抑尘效果的技术指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在技术应用的早期有较高的溢价；再次，在皮带输送机应用领域，公司抑尘技术的相对优势主要体现在：其一、袋式除尘技术、静电除尘技术均需设置专用的除尘室，以安装、布置除尘设备；其二、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器主体部分均为大功率用电设备，袋式除尘器需离心风机，静电除尘器需高压电场发生器及离心风机，以及辅助用电设备，如电动振打装置等；其三、袋式除尘技术、静电除尘技术均需铺设若干延长米的集尘、输尘管道。而公司的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技术无上述要求，制造材料及配套成本远低于袋式除尘技术、静电除尘技术，在成本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因此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毛利、净利润均较高，同时企业目前规模较小，股本、净资产均较低。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3.09	65.30
流动比率（倍）	2.49	1.37
速动比率（倍）	2.04	1.08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 33.09%，2014 年资产负债率 65.30%，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32.3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累计增资 700 万，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负债占比相应下降；同时归还股东借款也减低了负债。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是一方面公司 2014 年实收资本较小只有 300 万，另一方面公司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金额较大，而预收款项主要是已收款但是尚未验收的项目款。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年流动比率较 2014 年增加 1.1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增资后货币资金等增加，同时随着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存货有所增加，且公司归还了股东借款从而大幅降低了其他应付款等负债；速动比率方面 2015 年速动比率较 2014 年增加 0.96，也主要系增资增

加了货币资金，同时收入增加增大了应收款项，归还股东借款减少了其他应付款等负债。总体看，公司财务风险稳健，不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偿债能力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9 月	赫宸环境	科林环保	菲达环保	算术平均数
资产负债率（%）	63.74	25.43	61.91	50.36
流动比率（倍）	1.17	3.04	1.35	1.85
速动比率（倍）	0.81	2.56	0.76	1.38
2014 年	赫宸环境	科林环保	菲达环保	算术平均数
资产负债率（%）	54.93	42.02	71.74	56.23
流动比率（倍）	2.23	1.77	1.23	1.74
速动比率（倍）	1.70	1.52	0.55	1.2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3、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9	1.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2	2.12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9 次/年、1.07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79 天、337 天。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14 年减少 58 天，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额的增加，客户结算更加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增幅相对较低，从而提高了周转速度。

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42，2014 年存货周转率 2.12，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 0.7，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有一部分合同已执行完毕但是尚未验收，而根据相应收入确认政策，这部分尚不能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因此先计入了发出商品，导致 2015 年发出商品尚有余额 2,612,304.18 元，同期的 2014 年发

出商品余额仅有 263,269.56 元，从而增大了 2015 年存货余额，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运营能力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9 月	赫宸环境	科林环保	菲达环保	算术平均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9	1.42	2.46	1.32
存货周转率（次）	0.09	2.01	0.84	0.98
2014 年	赫宸环境	科林环保	菲达环保	算术平均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	2.02	3.83	2.69
存货周转率（次）	5.54	2.70	1.29	3.1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客户大部分为电厂等单位，承接的项目只是电厂整体项目的较小一部分，项目验收到付款会有一定时间，且工程项目有 5% 到 10% 的质保金，因此会有一定的资金占用，但是客户基本是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且电厂等实力强、信誉度高，应收账款回收基本不存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 年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562.89	1,198,67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083.50	-818,50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208.25	-466,58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0,687.64	-86,414.10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562.89 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672.68 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非常健康，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电力企业等优质客户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18,083.50 元，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18,502.39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波动较为平稳，均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出的现金，具体是购买办公楼支付给盘锦中升房地产公司的款项、后续装修等的投入以及一些办公设备的购置等。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208.25 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6,584.39 元。报告期内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增资 7,000,000.00 元，归还股东借款 6,201,791.75 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归还了部分欠股东的借款。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获取现金能力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赫宸环境	科林环保	菲达环保	算术平均数
2015 年 1-9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0.08	-0.23	-0.12
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1	0.18	-1.04	-0.39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1、0.40，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5、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制定了《工程项目岗位责任制实施细则》、《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项目部财务管理制度》、《劳动保险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则，并不断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内容适用进行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 3 名财务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多年，具有较深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

账款管理、其他应收款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商品销售存在两种方式，一种是销售商品不附带安装调试，一种是销售商品附带安装调试。公司如以不附带安装调试方式销售商品，在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于购货方，公司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该种方式对应业务收入类别中的备品配件销售；公司如以附带安装调试方式销售商品，在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予以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毕后，取得经购货方签章确认的验收单，此时公司已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权利，确认收入的实现，该种方式对应业务收入类别中的抑尘设备销售。

公司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收入主要对应业务收入类别中的技术服务收入，服务周期较短。公司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预计与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即对于技术服务业务，公司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三）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产品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抑尘设备	9,790,162.68	95.04	7,104,213.41	92.65
备品配件销售	511,087.61	4.96	487,037.61	6.35
技术服务			76,923.08	1.00
合计	10,301,250.29	100.00	7,668,174.10	100.00

公司抑尘设备收入为向国有燃煤发电厂、煤电一体化企业销售的带式输送系统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以及向电力设计院等工程商销售后由工程商以总承包商的名义销售给业主（如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的带式输送抑尘设备；备品配件收入为机电类备品配件销售业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发电厂的抑尘技术改造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抑尘设备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2%，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业务模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公司 2015 年实现业务收入 10,301,250.29 元，较 2014 年增长 34.3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首先公司在前期规模较小，2014、2015 年执行的合同大部分在 2014 年签订，从费用可见 2014 年比 2015 年发生了更多的差旅费、招投标费、车辆费等费用，而 2015 年执行并验收的合同相比 2014 年更多，公司收入确认以取得客户验收单为准；其次，在 2014 年执行合同基础上技术方面更加成熟，同时有了更多样板客户，对于市场的了解也更深入。因此 2015 年收入出现了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34.3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在 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95.04%、92.65%。公司主营业务为带式输送系统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公司自主研发的 PKY 系列带式输送系统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于 2011 年开始市场化运营，主要业务模式为根据客户的具体技术要求结合公司的产品特点量身定制抑尘设备，验收合格后回收合同款。由于抑尘设备仅为客户整体工程的一部分，不能单独提前验收，一般在工程整体完工时由客户进行验收，以取得客户验收单为准确认收入。

2015年、2014年总计完成各类销售合同数量分别为19个、14个，其中主营业务对应的抑尘设备销售明细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及产品单价无显著变化，而产品销售数量显著增加，因此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产品	销售设备套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转运站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	37套	31套
碎煤机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	4套	6套
振动给煤机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	—	4套
活化给煤机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	2套	—
锁气漏斗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	36套	—
通风管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	10套	—
叶轮给煤机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	7套	—
三工位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设备	1套	—

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以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单为收入确认依据，严格区分收入计入的会计期间（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2015年收入相比2014年增长金额为2,633,076.19元，2015年应收账款相比2014年增长金额为1,242,860.50元，从增长幅度可见收入的增加远超应收账款的增加。同时，从预收账款部分的分析可见（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七）主要负债情况”之“2、预收账款”），预收账款2015年年底余额为2,559,200.00元，挂账的原因正是由于虽然已收到款项，但是由于客户整体工程尚未完工验收，因此无法取得验收确认单，风险报酬尚未转移，从而暂时不能确认收入。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增长真实，不依赖于应收账款的增长。

应收账款本身金额较大问题，主要受行业特点和客户特性影响，目前公司

所在细分行业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处于比较强势地位，因此账期相对较长，但是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大额坏账情况，且公司对于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有与客户确认，确保处于诉讼时效以内，从而确保资金安全。更详细分析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部分。

（2）产品类型毛利率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收入分类		抑尘设备	备品配件销售	技术服务	合计
2015 年度	收入	9,790,162.68	511,087.61		10,301,250.29
	成本	3,313,194.85	494,752.10		3,807,946.95
	毛利率	66.16%	3.20%		63.03%
2014 年度	收入	7,104,213.41	487,037.61	76,923.08	7,668,174.10
	成本	2,844,124.82	480,491.81		3,324,616.63
	毛利率	59.97%	1.34%	100.00%	56.64%

2015 年、201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3.03%、56.6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6.3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有部分外包的抑尘设备安装，且备品配件销售占比相对较高，这两部分毛利率均低于抑尘设备的销售；2015 年备品配件销售占比降低，无外包的抑尘设备安装，且随着公司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抑尘技术更加成熟，技术上的进一步优化节约了成本，从而提高了 2015 年产品毛利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在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且 2015 年毛利率更高，期间费用占比相对更低的情况下，2015 年利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关于期间费用变化方面的分析详见第四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部分的分析说明。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301,250.29	34.34	7,668,174.10
营业成本	3,807,946.95	14.54	3,324,616.63
销售费用	277,989.59	-45.94	514,222.34
管理费用	1,863,390.36	11.81	1,666,513.76
财务费用	2,949.43	34.19	2,197.95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	36.97	-14.74	43.3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0	-59.76	6.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09	-16.77	21.7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11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82	-26.88	28.47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82 %、28.47%, 2015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4 年降低 7.65 个百分点, 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主要是在执行前期合同, 大部分合同都是在 2014 年签订, 因此 2014 年差旅费、招投标费、车辆费等均开支较高, 2015 年这方面则相对降低很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差旅费、职工薪酬、折旧费、招标费等, 由于公司所签订合同主要是大型电力公司整体工程中的抑尘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安装部分, 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因此一般不涉及广告费投入;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费、研发费、车辆费、各种税费、中介机构费、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一些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及一些日常银行业务的手续费。

1、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1) 抑尘设备销售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以单个合同项目为核算对象, 分别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项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 制造费用方面, 由于企业都是按需生产, 在项目现场制作, 无水电费等费用, 设备折旧比较少因此直接结转进入了营业成本, 未分配到具体项目上, 项目经理等人员是由公司管理人员兼任因此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 因此企业报告期内只有少量的机器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2016

年以来，公司逐渐增加了人员，配备了专门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等项目现场管理人工工资计入制造费用，并按直接材料的投入比例在项目间分配制造费用。

公司按需生产，依据客户要求和现场勘查测绘数据量身定制，进行自主设计、制造。原材料就地就近采购，现场制造，生产周期一般为 15~60 天。设备的安装主要委托外协（安装公司或劳务公司）进行，公司负责现场监督和提供技术支持。核算时，项目完工后各项成本先计入库存商品，然后直接转入发出商品，待项目整体验收时，确认收入，同时从发出商品转入到主营业务成本中去。

（2）备品配件销售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由于备品配件销售业务主要为贸易型业务，成本主要为采购成本，在确认收入同时按移动平均法结转相应备品配件的成本。

（3）技术服务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对于技术服务业务，由于业务金额较小只有 76,923.08 元，且 2014 年有发生而 2015 年未发生，目前并未形成一项持续的业务收入，暂未配备专门技术人员，同时金额较小未单独核算领用的配件，因此暂未分配成本；后续待该项业务更加成熟且持续发生时，将专门归集技术服务发生的人工成本、配件领用等成本，并于服务完成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服务成本。

2、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赫宸环境	44.52	27.14
科林环保	21.89	22.72
菲达环保	17.31	15.51
算术平均数	27.91	21.79
金孚抑尘（2015 年度）	63.03	56.6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系：首先公司的抑尘技术主要应用于皮带输送机上，与可比公司的技术及应用领域并不完全一致。其次，在皮带输送机应用领域，公司抑尘技术的相对优势主要体现在：其一、袋式除尘技术、静电除尘技术均需设置专用的除尘室，以安装、布置除尘设

备；其二、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器主体部分均为大功率用电设备，袋式除尘器需离心风机，静电除尘器需高压电场发生器及离心风机，以及辅助用电设备，如电动振打装置等；其三、袋式除尘技术、静电除尘技术均需铺设若干延长米的集尘、输尘管道。而公司的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技术无上述要求，制造材料及配套成本远低于袋式除尘技术、静电除尘技术，在成本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因此毛利率较高。

3、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生产数量	19		14	
生产成本	3,807,946.95		3,324,616.63	
其中：原材料	3,157,726.61	82.93%	2,596,018.36	78.09%
人工费用	640,300.00	16.81%	722,800.00	21.74%
制造费用	9,920.34	0.26%	5,798.27	0.17%

根据报告期成本明细表，可见公司产品成本主要是原材料和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都是按需生产，在项目现场制作，无水电费等费用，项目经理等人员是由公司管理人员兼任因此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企业报告期内只有少量的机器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人工费用方面，2014 年有一笔 470.00 万的合同，合同只含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安装方面则采用了外包式安装，由企业提供设计和安装指导，外包劳务合同金额 55.00 万，相比自己安装人工占比稍微高一些，因此 2014 年人工占比较 2015 年略高。原材料主要是钢材、聚氨酯板、三元乙丙胶条及配套标准件。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58.46
小计		-26,058.4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6,058.46

2、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增值税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5%	应交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税项	——	按国家有关的具体规定计缴

4、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优惠情况。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0,304.79	6,550.49
银行存款	2,757,252.81	20,319.4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767,557.60	26,869.96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2,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62,500.00	

(2)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企业财务人员沟通，报告期内，公司无已质押应收票据。

(3)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企业财务人员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企业财务人员沟通，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含1年)	3,527,174.00	37.45	2	70,543.48

2015年12月31日	1-2年(含2年)	4,078,020.00	43.29	5	203,901.00
	2-3年(含3年)	559,875.00	5.94	15	83,981.25
	3-4年(含4年)	1,136,775.00	12.07	30	341,032.50
	4-5年(含5年)	65,928.00	0.70	80	52,742.40
	5年以上	51,735.51	0.55	100	51,735.51
	合计	9,419,507.51	100.00	8.53	803,936.14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769,461.91	60.92	2	95,389.24
	1-2年(含2年)	1,417,645.00	18.11	5	70,882.25
	2-3年(含3年)	1,523,975.00	19.47	15	228,596.25
	3-4年(含4年)	65,928.00	0.84	30	19,778.40
	4-5年(含5年)	51,735.51	0.66	80	41,388.41
	合计	7,828,745.42	100.00	5.83	456,034.55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590,762.09元,增幅20.32%。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企业2015年销售增长且部分款项超过一年未回款导致。其中:2015年末账龄在4-5年的款项已于2016年1月收回;2015年末账龄在3-4年的款项为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款,该公司下一步有二期工程在2016年进行,该款项将在二期工程结算时一并进行结算;2015年末账龄在1-2年的部分,主要为四川自贡红光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项目款,该公司为新疆天业自备电厂项目的总承包商,目前该公司与银行有纠纷正在处理,且新疆天业自备电厂与该公司也有纠纷,需要等待纠纷处理后付款;但是公司在承接电厂项目时,与四川自贡、新疆天业自备电厂签有三方支付协议,协议约定90%的款项均由新疆天业自备电厂支付,且在2015年12月23日由新疆天业自备电厂再次确认了该项目已整体移交、且明确最终使用单位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自备热电厂”,因此公司款项收回是有保障的。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虽然超过一年部分占有较大比例,但是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均进行过充分的风险评估,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大额的未回收应收账款,且由于相关欠款单位均为国有电厂,资金实力雄厚,坏账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

(2) 应收款项期末欠款前五名公司

单位：元

时间	欠款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自贡红光输送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440.00	1 年以内	39.60
			3,290,000.00	1-2 年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0	1 年以内	15.29
	北京国电华北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335.00	3-4 年	11.95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1-2 年	7.01
	哈密晋美镁合金实 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5,875.00	2-3 年	5.48
	合计		7,471,650.00		79.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自贡红光输送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0,000.00	1 年以内	42.02
	北京国电华北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335.00	2-3 年	14.37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1 年以内	8.43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000.00	1-2 年	7.34
	哈密晋美镁合金实 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5,875.00	1-2 年	6.59
		合计		6,166,21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0,766.50	97.92
	1-2年(含2年)	3,200.00	2.08
	合计	153,966.5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8,810.00	87.53
	1-2年(含2年)	9,800.00	12.47
	合计	78,610.00	100.0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欠款单位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毅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296.00	1年以内	35.91
	乌鲁木齐金青石钢材有限公司	38,799.50	1年以内	25.20
	赤峰市海德奥博印刷厂	23,125.00	1年以内	15.02
	赤峰沃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12.99
	乌鲁木齐市永安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13,546.00	1年以内	8.80
	合计	150,766.50		97.92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欠款单位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乌鲁木齐金青石钢材有限公司	65,610.00	1年以内	83.46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1-2年	8.65
	邢台卓杰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200.00	1年以内	4.07
	北京晨蓉在线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2年	3.82

	合计	78,610.00		100.00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预付款项 153,966.50 元，均为预付的材料款，预付挂账的原因因为供应商尚未交货。交货周期一般在 4-6 周，原因系对方需要根据要求进行生产且运输需要一些时间。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101.81	100.00	2.00	82.04
	合计	4,101.81	100.00		82.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909.00	100.00	2.00	38.18
	合计	1,909.00	100.00		38.18

(2) 其他应收款组合中，保证金、备用金组合按账龄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152.00	15.74		
	1-2 年（含 2 年）	679,289.00	68.9		
	2-3 年（含 3 年）	71,500.00	7.25		
	3-4 年（含 4 年）	80,000.00	8.11		
	合计	985,941.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32,840.00	79.28		
	1-2 年（含 2 年）	91,500.00	9.9		
	2-3 年（含 3 年）	100,000.00	10.82		

	合计	924,340.00	100.00		
--	----	------------	--------	--	--

(3) 其他应收款组合中，关联方组合按账龄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38,845.31	100		
	合计	1,238,845.31	100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0.00			
	合计	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228,888.12元，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以及关联方借款等。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金额增加140.64%，主要原因系增加股东陈佩英1,238,845.31元应收款所致。经核验，2016年1月14日，股东陈佩英已将上述款项偿还。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与公司关系
1	陈佩英	1,238,845.31	55.58	借款	1年以内	股东
2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9,840.00	19.28	保证金	1-2年	非关联方
3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215,000.00	11.89	保证金	1-2年	非关联方
		50,000.00		保证金	2-3年	
4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42,400.00	5.49	保证金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80,000.00		保证金	3-4年	
5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3.23	保证金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128,085.31	95.47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与公司关系
1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9,840.00	46.41	保证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215,000.00	28.61	保证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0,000.00		保证金	1-2 年	
3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80,000.00	8.64	保证金	2-3 年	非关联方
4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24	保证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1,500.00	2.32	保证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826,340.00	89.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28,888.12 元，主要为借款、保证金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 2,128,085.31 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5.47%。其他应收款中，股东陈佩英借款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归还；公司其他应收款客户“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均系招投标保证金、安全保证金等。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龄 90% 均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账龄较短，且结构稳定。由于款项性质均为保证金以及股东借款，到期均可收回，不存在坏账风险。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陈佩英	1,238,845.31	0.00	0.00
合计	1,238,845.31	0.00	0.00

经核验，2016 年 1 月 14 日，股东陈佩英已将上述款项偿还。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22,049.12	10.25	945,911.07	42.66
在产品	208,105.98	6.62	1,008,266.43	45.47
发出商品	2,612,304.18	83.13	263,269.56	11.87
合计	3,142,459.28	100.00	2,217,447.06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3,142,459.28元、2,217,447.06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99%、20.88%。2015年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一些项目已完工，但是该项目只属于电厂整个大项目中很小一部分，需要等待整体工程完工才能进行验收并确认收入，在验收之前则为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科目在整个核算过程中，主要体现在项目制作完工时由在产品转入库存商品，然后马上转出到发出商品，等待验收时同步结转成本，因此该科目期末无余额；原材料主要是采购的钢材、聚氨酯板、三元乙丙胶条及配套标准件等，一般根据合同就地就近采购后直接现场制造，在项目完工前统一通过在产品核算。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75,869.00	75,400.00		651,269.00
其中：机器设备	14,877.43			14,877.43
运输设备	453,161.03	60,000.00		513,161.03
办公设备	107,830.54	15,400.00		123,230.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7,216.42	76,913.07		264,129.49
其中：机器设备	3,319.69	2,886.36		6,206.0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112,367.22	55,552.09		167,919.31
办公设备	71,529.51	18,474.62		90,004.1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388,652.58			387,139.51
其中：机器设备	11,557.74			8,671.38
运输设备	340,793.81			345,241.72
办公设备	36,301.03			33,226.41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47,366.61	28,502.39		575,869.00
其中：机器设备	9,179.57	5,697.86		14,877.43
运输设备	453,161.03			453,161.03
办公设备	85,026.01	22,804.53		107,830.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959.37	74,257.05		187,216.42
其中：机器设备	841.42	2,478.27		3,319.69
运输设备	57,421.38	54,945.84		112,367.22
办公设备	54,696.57	16,832.94		71,529.5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434,407.24			388,652.58
其中：机器设备	8,338.15			11,557.74
运输设备	395,739.65			340,793.81
办公设备	30,329.44			36,301.03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8、在建工程

(1) 2015 年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当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办公楼		3,142,683.50			3,142,683.50
合计		3,142,683.50			3,142,683.50

公司的在建工程-办公楼，为公司从盘锦中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入框架结构，然后由装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份开工装修，办公楼总预算为 500 万（含购房和装修等全部费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装修工程进度为 62.85%，预计于 2016 年 3 月底 4 月初交付使用。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未计提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01,004.54	114,018.18
合计	201,004.54	114,018.18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804,018.18	456,072.73
合计	804,018.18	456,072.73

10、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56,072.73	347,945.45			804,018.18
合计	456,072.73	347,945.45			804,018.18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9,233.40	216,839.33			456,072.73
合计	239,233.40	216,839.33			456,072.73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七）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748,000.00	100.00
1-2年(含2年)	748,000.00	100.00		0.00
合计	748,000.00	100.00	748,000.00	100.00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建设公司	550,000.00	73.53	货款	1-2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秦皇岛市民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98,000.00	26.47	货款	1-2年
合计		748,000.00	1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建设公司	550,000.00	73.53	货款	1年以内
2	秦皇岛市民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98,000.00	26.4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48,000.00	100.00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预收款项

(1) 最近二年一期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69,680.00	49.61	1,289,520.00	100.00
1-2年(含2年)	1,289,520.00	50.39		0.00
合计	2,559,200.00	100.00	1,289,520.00	100.0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1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9,680.00	83.98	货款	1 年以内
		1,289,520.00		货款	1-2 年
2	江苏环宇起重运输机械有 限公司	410,000.00	16.02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559,200.00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 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9,520.00	1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289,520.00	100.00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59,200.00 元、1,289,52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8.46%，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销售额增加、按合同预收客户款项所致。预收款项中预收客户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已有 1-2 年，挂账原因是项目为新建工程整体项目时间较长，尚未进行整体验收，预计 2016 年项目会整体验收并确认收入。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298,869.13	393,127.51
增值税	928,034.11	312,282.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44.37	30,335.52
教育费附加	59,674.55	21,668.2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印花税	6,480.72	
合计	2,376,602.88	757,414.12

4、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310,000.00	100.00	4,962,946.44	100.00
合计	1,310,000.00	100.00	4,962,946.44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购房款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310,000.00元、4,962,946.44元，2015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2015年归还了股东借款所致。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盘锦市中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0,000.00	100.00	购房款	一年以内
	合计	1,310,000.00	100.0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陈佩英	4,962,946.44	100.00	往来款	一年以内
	合计	4,962,946.44	100.00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

位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陈佩英		4,962,946.44
合计		4,962,946.44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盈余公积	418,598.36	113,418.45
未分配利润	3,767,385.17	1,020,766.02
合计	14,185,983.53	4,134,184.47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陈佩英	3,500,000.00	25.74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文玉	3,490,000.00	25.66	股东、实际控制人
包瑞雪	3,000,000.00	22.06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李冠男	3,000,000.00	22.06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春明	股东、董事、总经理
王玉峰	股东、董事
崔岩	股东、监事
刘海洋	股东、监事会主席
贾春	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内蒙古泰康抑尘科技有限公司	李文玉曾经为该公司股东之一，持股 40%	李文玉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将其持股 40% 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且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营口惠源矿业有限公司	李冠男、包瑞雪曾经为该公司股东，分别持股 50%	李冠男、包瑞雪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将其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了李刚、杨晓娜，且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寿光市怡农园艺有限公司	李文玉的兄弟李文辉及兄弟配偶方荣娟共同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非主要农作物蔬菜种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泰康抑尘科技有限公司、营口惠源矿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 关联租赁

时间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度	李文玉	金孚有限	车辆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价
2014年度	李冠男	金孚有限	车辆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价

报告期内，公司自2014年1月起租用李冠男的现代牌IX35城市越野车一辆，租金为60,000.00元/年。公司自2012年2月起租用李文玉的捷达牌汽车一辆，租金为36,000.00元/年。2015年1月起公司不再租用上述车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产转让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5年度	李冠男	采购车辆	市场价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2)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向陈佩英借款	9,529,208.25	11,223,300.00
企业归还陈佩英借款	15,731,000.00	11,689,884.39

报告期内，公司与法定代表人陈佩英的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在流动资金不足时向股东借入款项，以便用于公司的采购和日常开支，在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时，则及时归还，因此形成了上述的借款和归还陈佩英借款。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分别在 2015 年 7 月份、12 月份进行了两次增资，实收资本从 300 万增加到了 1000 万；2016 年 3 月份，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再次增资 360 万股，每股 2.2 元，再次补充资本金 792 万。经过两次增资，公司的资本金得到了迅速补充，资金周转能力进一步增强，后续对于流动资金拆借的需求会逐步减弱。

（三）关联方担保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二）公司最近两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陈佩英	1,238,845.31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陈佩英		4,962,946.44

其中其他应收款-陈佩英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底股东陈佩英向公司借款 1,300,000.00 元，该款项已由陈佩英依协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归还公司；其他应付款-陈佩英主要系公司向股东陈佩英进行资金拆借及归还的差额。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与销售商品业务等事项没有制定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执行董事审批。股份公司成立

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如下：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1、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李冠男、李文玉租赁车辆，主要是公司因规模尚小，但是多个项目分散在新疆、包头、盘锦等地，且 2014 年属于业务开拓阶段，很多重大合同均在 2014 年签订，项目洽谈、招投标和实施均需要配套车辆，为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行，所以在 2014 年采用了向股东租赁车辆的形式，2015

年起不再租赁股东车辆，该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李冠男购入车辆一辆，购入价为 60,000.00 元。因该车辆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所用，且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及资产独立，公司在 2015 年向股东李冠男购入了上述车辆。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但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向法定代表人陈佩英借入 9,529,208.25 元、归还资金 15,731,000.00 元，2014 年公司向法定代表人陈佩英借入 11,223,300.00 元、归还 11,689,884.39 元，系公司在初期资本规模较小，为了采购材料和日常支出的资金周转需要向股东借入款项，并在流动资金充足时归还股东。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但具有必要性。

2、合规性与公允性

公司向股东李冠男、李文玉租赁车辆，主要是公司因规模尚小，但是多个项目分散在新疆、包头、盘锦等地，且 2014 年属于业务开拓阶段，很多重大合同均在 2014 年签订，项目洽谈、招投标和实施均需要配套车辆，为保障公司业务稳定运行，所以在 2014 年采用了向股东租赁车辆的形式，而租赁价格方面，车辆租赁价格比较透明，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协议均依照市价进行，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李冠男购入车辆一辆，购入价为 60,000.00 元。因该车辆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所用，且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及资产独立，公司在 2015 年向股东李冠男购入了上述车辆。根据该车辆的型号及行驶里程数等参数，二手车网站估值价格在 84,000.00 元到 92,100.00 元之间，股东以相对较优惠价格出售给公司。该关联交易价格略低于市场平均价且购买价较低，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向法定代表人陈佩英借入 9,529,208.25 元、归还资金 15,731,000.00 元，2014 年公司向法定代表人陈佩英借入 11,223,300.00 元、归还 11,689,884.39 元，系公司在初期资本规模较小，为了采购材料和日常支出的资金周转需要向股东借入款项，并在流动资金充足时归还股东；上述向法定代表人陈

佩英的资金拆借均为无息借款，公司未向陈佩英支付利息，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法定代表人陈佩英。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陈佩英余额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陈佩英向公司借款 1,300,000.00 元，该款项已由陈佩英依协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归还公司，该款项借出时间较短，双方签订了免息的借款协议。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在该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措施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此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自股份公司成立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生对经营活动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是有效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八）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因借款或其他原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陈佩英借用公司款项 1,30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归还，公司已对占款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陈佩英与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有

限公司借款 1,300,000.00 元，该借款为无息借款，陈佩英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将该款项归还公司。股东陈佩英虽未向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资金占用费，但按照一年期短期银行贷款利率 7% 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大概为 3,791.67 元，额度较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有限公司资金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6 年 3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批准公司与股东陈佩英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股东陈佩英占用有限公司资金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

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将会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议案》，《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如下：

公司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垫各种款项；

7、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

公司严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违反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插手公司内部管理，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会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程等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的控制和监控，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实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年度报告必须经公司聘请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对公司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计。

（九）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向股东李冠男、李文玉租赁车辆及向李冠男购买车辆，因关联交易金额较小而且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形成依赖，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向法定代表人陈佩英累计拆入的借款均为无息借款，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归还，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给法定代表人陈佩英的借款，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收回，该借款为无息借款，由于借款金额较小且借款时间不足半月，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并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开始执行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折算，借款利息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0.08%，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185,983.53 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10,00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 4,185,983.53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5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2 月 19 日，盘锦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797664313A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再次增资 360.00 万股，每股价格 2.2 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85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1,360.00 万元。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100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公司整体变更。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757.38 万元，比公司审计净资产价值 1,418.60 万元高出 338.78 万元，增值率 23.88%，主要系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增值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少量增值。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不适用）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84.76%、71.33%，且两年的客户有一部分重叠。公司一直非常注重目前战略合作伙伴的维护，并时刻关注市场信息，积极地外延式拓展符合公司要求的战略合作伙伴；同时，注重品牌建设，正在筹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各项配套专利也在进一步申请中，这些都将不断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但是，公司收入大部分由大型电厂项目产生，如果项目承接数量减少，公司营业收入仍然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技术失密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技术含量较高，专业人才是公司技术发展、创新的关键，人员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因此，研发和技术服务人员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所以，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同样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很大的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在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项目经验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公司已经申请了一系列专利，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技术成果，但申请专利须将技术成果的相关内容公开披露且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技术主要为实用新型，存在其他机构及个人根据披露内容进行仿冒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佩英、李文玉、李冠男、包瑞雪合计持有公司95.51%股份，同时陈佩英、李冠男、包瑞雪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在重大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规章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其控股

地位，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发展规划、财务管理、重大人事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企业目前规模比较小风险

企业目前的规模比较小：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68,174.10 元、10,301,250.29 元；净利润分别为 1,497,303.79 元、3,051,799.06 元；公司目前拥有员工仅 12 名。由于无动力（空气动力学）抑尘技术比较先进，公司也是近两年才将此项产品推向市场，市场仍需要一定适应时间，同时公司的技术也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的规模与产品市场环境相适应，但若市场竞争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存在规模小、抗风险能力低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佩英：陈佩英 王春明：王春明 李冠男：李冠男

王玉峰：王玉峰 包瑞雪：包瑞雪

全体监事签字：

刘海洋：刘海洋 崔岩：崔岩 贾春：贾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春明：王春明 包瑞雪：包瑞雪

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刚： 徐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匡建： 匡建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衷文粟： 衷文粟 孙平和： 孙平和 张金： 张金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朱如
刘华剑

单位负责人签字：

于法彬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016年6月16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康玉涛： 110001540135 裴志军： 210101270025 王君： 210101290001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袁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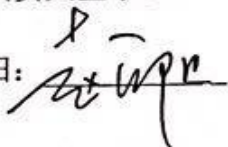


曲金亭：



单位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